

研究計畫摘要

「中國文化地區政治文化與政治參與：中國大陸、台灣與香港之比較研究」計劃是一項由美國、大陸、台灣、香港四地的政治學研究者共同合作的跨國研究計劃中的一環，係由國科會補助編號NSC-86-2745-H-002-002R-Y，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體系變遷與選舉行為研究室」執行的研究計畫。總計劃是以政治文化及政治參與為主題，由哥倫比亞黎安友(Andrew Nathan)教授擔任總召集人，分別由杜克大學史天健教授、台大朱雲漢教授、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湯維強教授擔任中、台、港三地研究小組召集人，胡佛教授、徐火炎研究員、陳明通教授為協同主持人。在共同研究架構、問卷及研究程序下，於1993年夏至1994年冬之間在大陸、台灣、香港進行各區域之抽樣調查，以進行三地政治文化、政治參與與政體變遷的比較性研究。

本計畫主要圍繞在兩個核心的問題。第一，在比較政治的研究議程上，我們企圖去衡量在同一文化背景、三個不同的政體下，文化論者與制度論者在解釋行為變遷的相對重要性。第二，我們分析政體變遷的文化面向，這是在政治文化與政體變遷兩個領域中一直被忽略的關係。

因為我們的問卷是在重新檢視其他相關的研究之後才設計，所以我們目前所用資料日後將進一步與在美國、西歐、東歐、日本、蘇聯等地所收集的資料作一比較。為了研究過渡、非民主地區在政治上歷經的快速經社變遷，我們重新建構一些新的概念與測量方法，並發展一些新的，特別是長期被忽略的"系統文化"概念(Almond,1990:153);以及政策執行過程中的民眾參與行為。我們提出新的參與分析面向，我們把它稱之為"動員形態"(type of mobilization);並且設計出"垂直功效意識"(vertical efficacy)的測量及新的分析概念，兩者皆常被研究政治參與的學者所忽視。

本次研究計畫在政治文化與政治參與這兩組關鍵性的概念，對於過去主要是以西方民主穩定國家為背景所發展的概念界定、理論命題與測量方法上，做了相當徹底的檢討，並針對台灣所代表的威權政體轉型與大陸所體現的社會主義體制轉型的結構特性，加以必要的調整與擴充。

在政治文化方面，以公民對國家結構正當性的信念(統攝價值取向)以及公民對政體結構正當性信念(權力價值取向)作為政治文化的核心內涵，大幅修正過去西方學者以公民態度為政治文化主體的研究途徑，同時並將與政治制度的運作與政治行為有關連性的社會價值亦納入研究的範圍，進而發展適合的量表測量中國人所特有的傳統價值觀念，例如人際關係取向、衝突避免傾向、德治與人治理想等。

本次研究亦大幅修正現有西方文獻對政治參與的概念界定與測量方法，在我們的比較研究架構下，政治參與的觀察重點不僅限於參與的形式，而兼顧政治參與的方向與內涵(作用的對象與要求的內容)，在觀察的範圍上，除了傳統的公民社區集會與社區活動、選舉參與、政黨與利益團體的參與、以及公民主

動接觸等情境外，另外也考慮體制外的參與以及反體制的參與活動；在中國大陸更包含單位內的參與行爲。這些重要的改良與嘗試，使得三地的比較研究不僅有重大的理論檢定意義，更有重要的理論的開創意義。

三地研究雖是基於共同架構下做比較，但仍有其個別特色。在台灣的研究小組著重研究是否文化變遷是民主化的原因抑或是結果？台灣的族群是否被中國或是台灣的國家認同此一議題所分裂？當一個競爭性政黨體系逐漸成形時，所繼承的制度結構，例如選舉系統及文化型態，會使人民對政黨建立何種忠誠？促使何種型態的傳統與非傳統的參與？

在中國大陸，史天健教授探討為何中國人民在制度內選擇何種固定形式的參與？以及在經社、年齡、性別團體中多種行動論的來源。他研究政策產出中極大的參與型態，並且能夠解釋在系統中不同地區行爲者多變的參與策略。黎安友和史天健教授分析在不同政治態度與信仰下的變化關係。

在香港，劉兆佳及關信基已發現香港的政治社會態度是由中國傳統思想以及固有的發展經驗所塑造。大眾支持的公民自由並非是深植在西方的個人主義。當1997年復歸中國的控制時，一個舊的"中國"認同將諷刺地讓步於新的"香港"認同。所有人也將在一舊有的民主觀，例如諮詢性政府以及一新的觀點稱做競爭性選舉制及可負責的立法單位所區分。如此的態度與參與制度的缺乏將造成低參與率及突出的非傳統參與超過傳統參與，可是這些特徵似乎會改變當殖民政府引入新的選舉制度作為獨立的計畫中的一部份。

把這些個別的計畫集合在一比較性架構下，我們試圖去取得在三系統之間的類似與差異的優勢來處理更寬廣的分析性論點。

本計劃主要研究變項可分為九項：一、人口資料及社經背景；二、組織成員及政治經歷；三、媒體參與，包括：政治興趣、政治涉入、政治事務的認知程度；四、選舉參與，包括：候選人及政黨選擇、選舉過程的參與；五、非選舉的政治參與，包括：參與管道、參與方式、參與程度；六、系統文化，包括：國民中心、國家認同、國家責任、國家與社會關係、國家與地方關係、國家對外交接；七、過程文化，包括：平等權、參與權、自由權、多元權、制衡權；八、政治功效感；九、傳統主義。

此次研究，因為是針對全臺灣地區選民作抽樣調查，故採取較繁複的多階段抽樣法（multi-stage sampling），主要應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簡稱 P.P.S.）的原則，結合分層抽樣（stratified sampling）、等距抽樣（系統抽樣）（systematic sampling）、雙重抽樣（double sampling）等方法的獨特優點，儘量求取樣本代表性。

在臺灣地區抽取樣本1400份，抽取率為九千五百分之一。至於抽樣本清冊，則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所製作的第二屆立委選舉人名冊為憑。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Different Chinese Cultural Area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ABSTRACT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Different Chinese Cultural Area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is the title of a cross-national research project conducted by political scientist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This research project was financially sponsor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series number NSC-86-2745-H-002-002R-Y), and administered by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orkshop on Political System Change. The general project advisor was Prof. Andrew J. Nathan from Columbia University. Professors Tianjian Shi (Duke University), Yun-han Chu (NTU), and James Tong (UCLA) advised the teams from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respectively. The associate researchers were Professors Fu Hu, Ming-tong Chen, and Huo-yan Shyu. In order to conduct this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cultur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regime change, surveys were administered in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from the summer of 1993 through the winter of 1994. A common questionnaire framework and methodology was used in each of the three regions.

This project has touched on two core research questions. First, in the field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we have attempted to document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e cultural versus institutional influences of behavioral change in three different political regimes sharing similar Chinese cultural backgrounds. In addition, we have attempted to analyze the cultural dimensions surrounding changes in political regimes, a relationship often overlooked in the fields of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change.

We designed our survey questionnaire after having reviewed related studies conducted in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Western and Eastern Europe, Japan, and Russia. Because our survey desig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surveys of many of these studies, we hope to eventually use our data to draw comparisons with the experiences of these and other countries. We have utilized both old and new testing methodologies in order to study the rapid socio-economic changes experienced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non-democratic areas in transition. One often neglected concept utilized in our survey is known as 'system culture' (Almond, 1990: 153). This methodology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behavior of ordinary people during the proces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We also present a new dimension that we call 'type of mobilization' for analyzing participation, and design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measure what we refer to as 'vertical efficacy;' again, two aspect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at have frequently been overlooked in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change.

This project has sought to reconsider the conceptualizations, theoretical assumptions, and measurements that have been developed based on the experiences of stable Western democracies by targeting the two critical concepts of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project has also made some necessary adjustments to consider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that have emerged in the processes of both authoritarian regime transition, as in the case of Taiwan, and socialist regime transition, as in the case of Mainland China.

To obtain a measure of political culture, we have considered the attitudes of citizens towards the legitimacy of the state structure (the governing-value orientation)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regime structure (the power-value orientation). This approach has been a significant modification of the Western research tradition, which has typically taken citizen attitudes as the subject of political culture. We have also considered the social values relating to political behaviors as well as the operation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n our research. This methodology has helped to develop an appropriate framework to test the traditional values unique to Chinese culture, such as the role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the outlook towards conflict-avoidance, and the ideals of rule of virtue and rule of man.

Furthermore, this project has sought to correct the biases in the measurement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at have long existed in Western literature. Under the framework of our comparative study, the key points for observi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re not limited to the forms but also include the directions and content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ur observations are expanded beyond typical situations (such as citizen gatherings and activities in communities, participation in elections,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parties and interest groups, and citizen initiative contacts) to include accounts of outside-institution and anti-institution participation. In Mainland China, for example, observations on intra-unit participation behaviors are included in the research results. These important improvements have made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three areas significant for both theory verification and theory initiation.

Although the studies conducted in each of the three areas were administered on the basis of a common framework, each took on its own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s. The Taiwan team focused on questions such as 'Have changes in culture been the cause or the product of democratization?', and 'Has the issue of Taiwanese versus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y divided certain ethnic groups?' In instances when a competitive party system has gradually been formed, the Taiwan team inquired as to what kinds of loyalties people have established to political parties given the existence of inherited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such as electoral system and cultural pattern. The research in Taiwan went even further to focus on the kinds of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participation that have been facilitated as the result of political change.

In Mainland China, Prof. Tianjian Shi explored why Chinese people often choose fixed types of participation inside existing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His research covered the sources of participation in different socio-economic, age, and sex groups. Research conducted in Mainland China also focused on the participation patterns in the process of policy-output in an attempt to explain the varied participatory strategies of the agents in political systems of different areas. Together with Prof. Andrew J. Nathan, Prof. Shi further analyzed how patterns of participation changed given different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beliefs.

In Hong Kong, Professors Siu-kai Lau and Hsin-chi Kuan researched how political and social attitudes were shaped by both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thought and the indigenous development experience. Their research has suggested that the civic freedom supported by people was not necessarily the product of the individualism of the West. When Hong Kong returned to PRC's control in 1997, an old 'Chinese' identity ironically gave way to a new 'Hong Kongese' identity. People in Hong Kong differentiated themselves from traditional patterns of democracy by supporting institutions such as a consultative government, a new competitive election system, and the idea of a responsible legislature. Such attitudes, coupled with the lack of participatory institutions, generated low rates of participation (particularly

among traditional channels). At the time the research was conducted, however, it seemed possible that all these features would chang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 new election system as part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independent plan.

We combined the results of our three individual studies under a comparative framework to analyz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se three political systems under a much broader view. This framework examined nine variables, which are listed as follows: 1) demographic and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2) membership in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al experience, 3) media participation including political interest, political involvement, and the degree of awareness of political affairs, 4) participation in elections, including the choice of candidates and parties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ss of election campaigns, 5)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non-election activities, including channels, patterns, and the extent of participation, 6) system culture, including nationalism, national identity, national duty,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local culture, 7) process culture, including political equality, popular sovereignty, political liberty, political pluralism, and separation of power, 8) political efficacy, and 9) traditionalism.

Because our survey sample drew from electorates all over Taiwan, we used a multiple-stage sampling method in this project to ensure the representative nature of the sample. Our multiple-stage sampling utilized the principles of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 stratified sampling, systematic sampling, and double sampling. In all, we sampled 1400 respondents in Taiwan area, making the sample probability roughly 1/9500. For the sampling frame, we used the electoral registers for the 1995 Election of Legislative Yuan produced by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of each city and county.

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中國文化地區的政治文化與政治參與： 中國大陸、台灣、香港三地之比較研究

計劃類別：個別計劃

計劃編號：NSC-83-0301-H-002-050

執行期間：八十二年十一月至八十四年一月

計劃主持人：朱雲漢 教授

協同主持人：胡 佛 教授

徐火炎 研究員

陳明通 教授

處理方式：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執行單位：台大政治學系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錄

第一章 研究緣起

- 壹、前言.....1
- 貳、中國、台灣、香港三地比較研究的由來、現況
與未來.....1

第二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 壹、行為改變的文化與制度因素.....6
- 貳、系統文化與政體變遷.....7
- 參、政治參與概念的重建.....9
- 肆、問卷內容大綱.....11
- 伍、抽樣與測量.....13
(包括台灣地區調查抽樣設計，樣本代
表性檢定，訪談信度檢定)

第三章 政治文化的意涵與觀察

- 壹、概說
- 貳、政治文化的概念：問題與辨識
- 參、政治文化的概念架構
- 肆、政治文化的觀察
- 伍、結論

第四章 政治參與

- 壹、政治參與的定義
- 貳、研究設計
- 參、研究發現

第一章 研究緣起

壹、前言

本研究計劃是一項由美國、大陸、台灣、香港四地的政治學研究者共同合作的跨國研究計劃中的一環，總計劃是以政治文化及政治參與為主題，由哥倫比亞黎安友 (Andrew Nathan) 教授擔任總召集人，分別由杜克大學史天健教授、台大朱雲漢教授、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湯維強教授擔任中、台、港三地研究小組召集人，在共同研究架構、問卷及研究程序下，於1993年夏至1994年冬之間在大陸、台灣、香港進行各區域之抽樣調查，以進行三地政治文化、政治參與與政體變遷的比較性研究。

本計畫主要圍繞在兩個核心的問題。第一，在比較政治的研究議程上，我們企圖去衡量在同一文化背景、三個不同的政體下，文化論者與制度論者在解釋行為變遷的相對重要性。第二，我們分析政體變遷的文化面向，這是在政治文化與政體變遷兩個領域中一直被忽略的關係。

因為我們的問卷是在重新檢視其他相關的研究之後才設計，所以我們目前所用資料日後將進一步與在美國、西歐、東歐、日本、蘇聯等地所收集的資料作一比較。為了研究過渡、非民主地區在政治上歷經的快速經社變遷，我們重新建構一些新的概念與測量方法，並發展一些新的，特別是長期被忽略的 "系統文化" 概念 (Almond, 1990: 153)；以及政策執行過程中的民眾參與行為。我們提出新的參與分析面向，我們把它稱之為 "動員形態" (type of mobilization)；並且設計出 "垂直功效意識" (vertical efficacy) 的測量及新的分析概念，兩者皆常被研究政治參與的學者所忽視。至於詳細的測量方法，我們將在第二章中交代。

貳、中國、台灣、香港三地比較研究的由來、現況與未來

一、三地研究之申請：

這項三邊合作研究計劃，肇始於台灣大學政治系的胡佛教授主持的政治系統與變遷研究室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在1990年年初的一項合作計劃，當時哥大黎安友教授希望台大這邊，對於他與哥大博士班候選人史天健，一項籌備已久，預定在中國大陸進行全國性的政治參與調查計劃，在經

費申請方面提供協助。但在幾經磋商之後，雙方決定將台大這邊之角色由從旁協助，便成為大陸調查計劃的共同主持人，將研究主題擴大為政治文化與政治參與。同時決定在此基礎上。將此合作計劃擴大為中港台三邊比較研究，而以第一次的大陸調查計劃作為此一擴大計劃的先驅計劃，利用此一機會驗證抽樣方法，測驗問卷量表，並吸取田野訪問的行政經驗。在此共識下，由哥大黎安友教授出面邀請香港出生的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政治系副教授湯維強（James Tong）為擴大計劃的共同主持人，接下來並洽定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調查中心為大陸地區的合作對象，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政府與行政系講座教授關信基與社會系講座教授劉兆佳為香港地區研究計劃負責人，此一合作架構在1990年7月確立。作為三地比較研究先驅計劃的首度全中國大陸抽樣調查，在朱雲漢教授於1990年8月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擔任政治系客座教授之後，進入緊鑼密鼓階段。首先在九月，由黎安友教授召集問卷設計小組，大陸方面有人民大學社會調查中心學術委員，暨人口系副主任郝虹生參加，在哥倫比亞大學經過三天的密集討論議定初稿。調查的準備工作則由人民大學社會調查中心主任溫鐵軍在北京主其事，這次訪問是以中國大陸（除西藏地區外）的成年公民為母體，進行分層機率抽樣，在農村地區與城鎮各抽一獨立樣本，共有173個抽樣點（縣市），508個調查點（村或居委會），分佈全中國大陸版圖，北至黑龍江北安，西至新疆伊寧，南至雲南玉溪，在規模上是一次前所未有的社會科學調查研究。調查訪問工作面臨的是極為艱鉅的訪員調派與督導、事務協調與行政支援工作。同時，由於問卷內容比較敏感，在六四餘波的籠罩下整個研究計畫與大陸方面參與人員，均冒著高度的政治風險，必須有隨時撤手的打算。

正式調查在1990年12月初展開，朱教授並親自前往北京主持訪員訓練，預訪以及督導各項調查準備工作。調查工作共動用了150位人民大學及北京師範學院大四的學生，和十五位講師，利用整個寒假進行。所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的同仁，行政手腕靈活，遇事反應敏捷，在研究過程中，雖然爆發了Michel Oksenberg 事件。但我們訪問工作並未受到波及，在一月下旬如期完成，共完成有效問卷2899份。為了確保調查的品質，以及確保資料能安全離境，在1991年4月，研究小組再委請正在哥倫比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的陳明通博士赴北京，督導問卷的複查與登錄工作，並將修改過的電腦資料檔，親自帶回美國。目前此一珍貴資料的初步分析工作已經接近完成，部份的分析結果也曾在夏威夷會議的中國大陸地區報告（Country Report）中披露（參見附件）。

由於第一次在大陸的全國性調查研究進行得相當順利，證明了我們合作對象的執行能力，以及在中國大陸進行政治學經驗研究的可行性，乃進一步規畫在1991年5月，召開由全體計畫參與人員參與的夏威夷工作會議。

二、夏威夷會議之經過

夏威夷的規畫工作會議的事前準備，從會議召開前一年即陸續展開，協調小組的四位成員還在1991年12月，利用共同出席加州大學Irvine分校政治系在Laguna Beach舉行的「政治文化與民主化」國際研討會之便，舉行會前會，詳細規畫工作會議的議程、出席人員、會議目標，以及會前準備的分工。

工作會議最重要的議程就是共同問卷初稿的討論與定案，因此協調小組責成各研究小組在二月底以前，向台灣研究小組提出各自的構想、建議與題庫資料，由台灣小組負責架構的搭建與整合，並提出共同問卷的中文版初稿。因此台灣的研究小組，從二月開始即動員人力將所有的問卷題庫資料分門別類，輸入電腦，從三月底開始密集開會討論，平均每十天一次，長達三個月，在五月底提出初稿，送請其他研究小組表示意見。接著，再由美國研究小組進行第二次的整合，並負責英文版本的「問卷設計理論背景說明」（Commentary）與問卷本身的中翻英工作。美國小組負責的理論背景說明，由於計劃成員間有不同意見，經過數度書信往返，反覆修改才定稿，台灣研究小組也另外撰寫了一份「補充說明」（Supplement）做為附件。中、港、台三個地區研究小組，另外還需要在會議中提出「地區研究報告」（Country Report），扼要說明各自在過去所進行的調查研究的理論取向、研究議題、資料蒐集程序、問卷設計與重要研究發現等。

工作會議在八月三日到七日正式召開，共有十六位學者與會，會議分為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從三日到五日，主要針對當前的比較政治參與與政治文化的文獻與研究作了深入的回顧與檢討，對於共同的理論架構作了相當透徹的意見交換。在後兩天議程裏，計劃成員對前三天的共同問卷討論，進行整理與確認，並擬定各地區預訪與正式訪問的工作進度，資料登錄與資料集中管理制度，研究發表與出版計劃，以及經費的籌措規畫。

計劃工作會議充分達成預先設定之目標，經過五天彼此之間在理念上的折衝與討論，四個研究隊伍在理論架構上達成共識的程度超過原先的預期，共同問卷的初稿亦經反覆討論而定案。工作會議最主要的成就在於理論架構發展上的突破，特別是在政治文化與政治參與這兩組關鍵性的概念，對於過去主要是以西方民主穩定國家為背景所發展的概念界定、理論命題與測量方法

上，做了相當徹底的檢討，並針對台灣所代表的威權政體轉型與大陸所體現的社會主義體制轉型的結構特性，加以必要的調整與擴充。在政治文化方面，計劃成員普遍接受台灣小組所提的政治系統文化的概念，以公民對國家結構正當性的信念（統攝價值取向）以及公民對政體結構正當性信念（權力價值取向）作為政治文化的核心內涵，大幅修正過去西方學者以公民態度為政治文化主體的研究途徑，同時並將與政治制度的運作與政治行為有關連性的社會價值亦納入研究的範圍，進而發展適合的量表測量中國人所特有的傳統價值觀念，例如人際關係取向、衝突避免傾向、德治與人治理想等。工作會議的討論亦大幅修正現有西方文獻對政治參與的概念界定與測量方法，在我們的比較研究架構下，政治參與的觀察重點不僅限於參與的形式，而兼顧政治參與的方向與內涵（作用的對象與要求的內容），在觀察的範圍上，除了傳統的公民社區集會與社區活動、選舉參與、政黨與利益團體的參與、以及公民主動接觸等情境外，另外也考慮體制外的參與以及反體制的參與活動；在中國大陸更包含單位內的參與行為。這些重要的改良與嘗試，使得三地的比較研究不僅有重大的理論檢定意義，更有重要的理論的開創意義。

三、夏威夷工作會議後的進展

根據夏威夷工作會議的結論，研究小組依據初版英文共同問卷開始發展各地初版的中文問卷。詳細研究進度如下頁表。

合作計劃在1995年4月，在美國亞洲研究協會年會舉行一場研討會。台灣和香港研究小組在會議中提出相關論文。並如期在1995年7月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寫作營，集合各小組成員進行了一個月密集寫作與討論。

三地研究雖是基於共同架構下做比較，但仍有其個別特色。在台灣的研究小組著重研究是否文化變遷是民主化的原因抑或是結果？台灣的族群是否被中國或是台灣的國家認同此一議題所分裂？當一個競爭性政黨體系逐漸成形時，所繼承的制度結構，例如選舉系統及文化型態，會使人民對政黨建立何種忠誠？促使何種型態的傳統與非傳統的參與？

在中國大陸，史天健教授探討為何中國人民在制度內選擇何種固定形式的參與？以及在經社、年齡、性別團體中多種行動論的來源。他研究政策產出中極大的參與型態，並且能夠解釋在系統中不同地區行為者多變的參與策略。黎安友和史天健教授分析在不同政治態度與信仰下的變化關係。

在香港，劉兆佳及關信基已發現香港的政治社會態度是由中國傳統思想以及固有的發展經驗所塑造。大眾支持的公民自由並非是深植在西方的絕對主義。當1997年復歸中國的控制時，一個舊的"中國"認同將諷刺地讓步於新的"香港"認同。所有人也將在一舊有的民主觀，例如諮詢性政府以及一新的觀點稱

做競爭性選舉制及可負責的立法單位所區分。如此的態度與參與制度的缺乏將造成低參與率及突出的非傳統參與超過傳統參與，可是這些特徵似乎會改變當殖民政府引入新的選舉制度作為獨立的計畫中的一部份。

把這些個別的計畫集合在一比較性架構下，我們試圖去取得在三系統之間的類似與差異的優勢來處理更寬廣的分析性論點。

	台灣研究小組	中國大陸研究小組	香港研究小組	三地研究計劃整合部份
<u>1992年底</u> 九月至十月	根據初版英文 共同問卷發展 初版中文問卷	根據初版英文共同 問卷發展初版中文 問卷	根據初版英文 共同問卷發展 初版中文問卷	根據初版英文共同問卷 發展初版中文問卷
十一月 十二月	史天健教授赴 台北參與台灣 地區第一階段 問卷預訪			
<u>1993年</u> 一月	完成台灣地區 第二階段問卷 預訪工作，共 完成問卷207份	台大朱雲漢教授赴 北京參與第一階段 問卷預訪		
四月初			香港地區進行 問卷預訪	
四月	獲國科會研究 補助。共分二 期，時間為 1993年4月至 1995年1月底止			在U.C.L.A. 舉行第二次 全體工作會議。根據台 灣和大陸預訪結果，檢 討研究架構和共同問卷
五月			正式進行面訪	
七月	正式進行面訪		結束面訪工作	
十月	結束面訪工作	史天健教授進駐人 民大學，主持訪員 面試、訪員訓練及 督導調查過程	檢查問卷	
十二月	檢查問卷		輸入問卷資料	
<u>1994年</u> 一月	輸入問卷資料		資料整理	
三月	製作問卷登錄 清冊 (coding book)	結束面訪工作	資料初步統計 分析	
四月		檢查問卷		
六月	資料初步統計 分析	輸入問卷資料		
七月			資料整理	

八月中				在U.C.L.A. 舉行第二次全體工作會議。由各小組報告面訪過程，討論資料初步統計分析結果，規畫寫作計劃
-----	--	--	--	--

第二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壹、行為改變的文化與制度因素

本研究二個核心理論問題的第一項，是有關於文化論者與制度論者的理論對於解釋政治行為居於何種地位？當政治行為與文化皆改變時，這兩個變數是各有其因或文化變數導致行為改變呢？我們的研究有助於解開文化與制度的影響力，並且預測哪一個有較大的解釋效力。

我們相信政治行為反映出文化與制度二個面向；制度形塑文化而文化也形塑制度；同時，文化與行為二者都被制度與經社發展所影響（Almond,1990:144）。然而，我們並不希望在此階段去測試所有可能發生的交互作用模式。我們現今的目標是去塑造模式並測試制度與發展對文化的影響，以及制度與文化對行為的影響。

在中國文化地區，重要關鍵變數是明確區分而沒有重複的。大陸、香港與台灣出現三個不同的政治系統。各地經社發展的狀況也有明顯差異，從香港至台灣的都會區，至中國大陸東南方都市，至台灣的鄉村，再至中國大陸的鄉村及內地形成了一連續體。政治文化將會因發展程度而改變。我們預期，主要地是沿著一連續體從較傳統的鄉村居民至最現代化的都市居民，特定的文化變數也將沿著其他方向變化——包括制度的及地域性的面向。

參與行為的過程在許多方面皆不同，端視一地區的制度與發展條件，以及文化背景如何。我們研究的個案涵蓋不同的發展水準、政治系統及政治次文化，但分同一歷史文化下的三個成員，故我們可以分開在這些地區不同變數對參與的影響。既然這三類基本變數並未重複，那麼在相互變項上的層級與交互影響的作用，可透過生態的分析與複回歸來顯示出來。

我們的分析將由三種假設所引導：

1.制度假設：政治行為上的改變大多是由制度上的改變所影響，而非發展或文化的改變。在此假設下，我們預期政治行為者會去適應他們的制度並且調整得很快。在可測試的形式上，制度差異對行為之影響將大於發展程度之影響，而因不同政治文化所產生的差異也較不顯著。

例如，就動員理論而言，由 Karl Deutsch（1961）、Daniel Lerner（1958）、Samuel Huntington（1968）、Alex Inkeles（1966）及其他主張經社動員導致在認知動員與政治參與率的增加。我們的資料將使我們能夠去檢驗包括在三地間的關係。制度論者的假設，例如參與的水準與形式在中國大陸落後的鄉村地區與高度都

市化地區會比兩個窮困的鄉村地區，一在台灣另一在大陸，較為相似。（一些在台灣的鄉村地區是半都市化且富有，但是在山區及東部地區則是窮困的。）我們可觀察是否制度系統做為一顯著變相，能在不同的收入、教育水準、認知與內在效能水準上，改變他們的社經及心裡資源對參與的種類與水準的影響。

2.文化改變的假設，認為態度變遷有"落差"(lag)現象：當在制度與發展水準的變化帶動文化與行為改變的環境下，我們假設文化的改變會較行為慢，在可測試的形式，跨越制度與發展水準，我們預期行為改變得較政治文化更快。

儘管在政治制度與行為上的不同，我們預期找到貫穿三地的共通點；雖然其程度不同，特定文化屬性（尤其是我們劃分在"系統文化"下的）仍可清楚辨認。當政治文化改變，我們預期以相當快速的制度改變對政治文化產生的影響將小於發展改變的影響。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在相同的經社地區下（包括不同的制度形態）比我們在不同經社地區於相同的制度下有較多的文化同質性。例如，年輕的中度參與的都市居民將跨過三個制度系統而出現近似文化屬性。如同首次的假設，這樣的假設可被生態分析（在總體層次, macro level）或多變項分析架構內（在微觀層次, micro level）被測試。

3.文化理論（culturalist）的假設，認為態度拖住行為之變遷，有"拖曳"(drag)作用。行為的制度決定論之前曾提過，我們仍希望找到既非制度論也非發展論、而是由文化差異所解釋的行為差異。文化改變上的遲緩致使行為上有惰性的產生。在可測試的形式上，當制度及發展水準被控制後，文化差異將與行為差異產生相互關係。

例如，Huntington 與 Nelson(1977)預測從特從關係至階級與政黨政治的改變與經濟發展相關。我們希望確信這點，但也預期當發展水準相同時，文化上較傳統的次團體將會比較現代的次團體選擇較傳統的行為模式。這樣假設也可在相關教育、職業、都市或鄉村地區居民身上、以及文化傳統論與動員參與形式在不同的水準下進行測試。

假設我們發展在一些特殊模式下，中國大陸的回答者是較少參與，那麼我們反而不知道是否這是因為中國地區是較威權（制度上的解釋）？或是因為中國大陸都市化的程度較低（經社發展上的解釋）？或是因為中國大陸的居民具有較為相信威權與傳統的態度（文化上的解釋）？在每一制度內我們可用比較發展與文化相同的次團體來解決這問題；也就是藉著對每一個獨立變項的種類輪流來控制。

貳、系統文化與政體變遷

我們的第二個核心理論問題是系統文化與政體變遷的比較性研究。在中國地區政治文化的研究，我們挑戰政治學者以前採用的"過程文化"變項，我們希望能界定一個更寬廣的政治文化觀點。Almond指出，除了過程文化以外，政治文化尚包括系統文化，它的內涵是："認知、感情、及對政治權威、在位者角色.....政體.....與國家的評價。"（Almond 1990:53；also Almond in Almond and Verba 1980:28；Barnes 1988:7）。系統文化與合法性顯著地相關，但在過去實證研究上已被忽視，大概是因為大部份的調查研究缺乏對國家及政體合法性間有清楚分界，理論上所關心的是民主的穩定而不是政體危機。

整體而言，政治學對政體變遷逐漸重要，以及我們又面對三個快速改變的社會，使我們重申系統文化的觀念十分需要。在單一文化地區內我們的調查具備比較性的設計，加強我們去連結系統文化與總體政治改變的分析能力。

在設計系統文化的測量方法上，與Rokeach所稱的「價值」相符（1968;1973）。我們的測量方法試著去做出五個方面的量表，就是我們對於國家合法性、政體合法性、行動、政治價值、及政治道德方面所做的分類。此外，陳列於問卷中的價值觀念、民主概念、中國傳統之下的障礙也是與系統文化相關的。與一些類似的田野調查相比（Booth and Seligson 1986, Kaase 1971 as described in Dalton 1991），我們找到較直接的方法，因為我們並不認為用絕對、直接了當的方式陳述的指示將會受到歧視，至少在我們的文化地區內。

我們界定政治文化結構的方法，就是檢視這些不同類型的核心價值在樣本內分佈上集中或分散的程度（如地區團體、種族與次種族、社會階級、職業、年齡、性別、黨籍政治組織、城鄉居民、及職業界定的團體）。系統文化的研究可以告訴我們，政治系統是否被大眾 - 菁英價值分開或統合，或被大眾 - 大眾價值、統合、分歧的模式，或被其他價值所區分，此一研究設計所有的潛力之開發有待配合性的菁英的調查，在此乃我們菁英價值的資訊是從智識份子的歷史文獻與文化結構的研究中得來（如Nathan,1985）。

在變遷類型的分析裡（如 Huntington 1991-1992, Karl 1990, Share 1987, Stepan 1986），系統文化的結構可用來作為在政體變遷研究上一個解釋的變數。政治變遷的研究學者大多致力於政治精菁的策略。我們主張大眾政治態度的結構給大眾政治改變提供了壓力與滿足。它幫助決定菁英所領導的改變到何種程度？幫助說明系統改變是革命性或逐漸的？解釋在系統文化內重要改變的發生（突然的從舊政體下大多人民的忠貞對象移轉到新的政體）；說明為何一些國家在新民主建制上很快地完成改造，但其他則變得分離且需忍受長期的政治震盪。

系統文化不僅影響變遷過程且影響變遷後系統。Lipset與Rokkan（1967）指出歐洲政黨系統一旦出現後一直塑造這些系統內的文化分歧。發生在中國文

化地區與許多世界的其他地方的變遷將不必要建立在古典歐洲政治分歧之上。許多將由新的

國家認同、政體合法性、傳統與現代價值、威權與自由價值的分歧所造成。
(城鄉的分歧也許變成歐洲與中國政治發展的共同現象。)

不僅政治分歧結構扮演重要角色，而且公民依循分歧結構被動員的方法，也決定中國文化系統下的未來制度。歐洲歷史的一個相當早期階段的發展，通過藉由菁英主導政府與單位所動員，大眾被帶領進入政治。且大部份三地大眾對直接參與擁有社會與精神資源的發展是相當地先進，當組織去指導參與則屬相當地未開發。在一個高度參與透過議題方面的運動，與大多在歐洲後物質參與者相似 (Inglehart 1990)。

在台灣，"選舉推動的政體轉型"正在發生，主要是被國家認同(中國人與台灣人)的分離所推動。在香港正顯出兩個主要的分歧，集中在中國與香港；民主與威權的分歧上。在中國大陸，幾乎所有可能的分歧點皆無形中分割民眾。這些分歧如何在每一系統中被動員將與未來政體變遷的過程與結果有關。

我們最後一個研究重點將會聚集在：制度如何塑造參與。制度轉換是基於系統文化。當制度與系統文化不協調，壓力就會產生。在這種情況，不論是制度或系統文化或者兩個都會改變。這樣的文化對政體衝突在三地的戰後時期曾發生過一次，且在每一情況下這樣的衝突似乎會再發生。在中國大陸，中共在1949年後試著去徹底翻修傳統文化；在台灣，1945年之後，國民黨試著在日本統治之後恢復傳統中國價值；在香港，港口城市有著鄉村內地背景的人民在數十年來從屬於快速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之下。今日中國大陸無論在傳統或民主方面皆有官方的價值標準；在台灣，來自下層的壓力則促使推進民主化及對國家主權範圍的重新界定；在香港，部份大眾已發展了從屬殖民者與未來中國統治者分歧的價值。

Almond主張"共產黨政體在改變人民的態度與行為上成功或失敗，也許構成政治文化理論的解釋力。"(Almond 1990:157)。我們先天的經驗給予探索及擴展此洞察力的機會。在第一次的三地經驗上，制度試著改變文化；在第二次，則似乎更像是文化將改變制度。為了檢驗這些想法，我們將使用我們的資料首先來認定是否透過三地確實有共同系統文化的成分；其次，把文化改變最多(i.e.從另一個分出來)及抵抗改變最多(i.e.維持大致相似)的面向加以分類；第三，將發生在政體再社會化努力及制度形式的變化後連結起來；第四，認定政體文化維持或正出現的不一致，這樣就可在未來研究上繼續追蹤，並聯結到日後更新社會化的努力或政體發生改變。

參、政治參與概念的重建

和他人一樣，我們定義政治參與為直接影響政府政策與人事的公民活動。
動 誠

如Barnes與Kaase（1979）所言，我們包括了半合法與非法活動。在威權系統中政治系統的產出或政策執行上的參與尤其重要，且常常採特從主義的形式（Difranceisco & Gitelman, 1984）。

早期參與研究以自由民主政體為基礎，在此基礎上所假設的政治參與分析面向，會因為在非民主系統政體的制度扭曲而出現完全相反的性質。例如，投票並非一定是一低危險、低主動的、被個人而不是團體所實現的行動，且目標指向於獲致公共福祉的政治活動；在非民主體制下也可以是一個高危險、高主動行動、可被團體所實現，且在特從主義結構下投票因個人目的而出現買賣的現象。當地方派系存在時，競選的目標也許是私人利益而非集體福祉。在威權系統中，像舉行會議、寫信給政府官員等合法活動，其政治風險也許端視一個人是政體的支持者或反對者而不同。在中國文化地區，民眾對政府的接觸也許不由行政官員所指引，而是由社會媒介，或者在中國大陸是透過控制公共利益分配的工作單位。在威權系統中，示威的目的並非是影響政策制訂過程，而是政策執行。

研究穩定民主的學者致力於收集參與形式的資料（例如投票、競選活動，在我們的例子加上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合作的次面向），忽視反對或推論我們所稱導引的個別面向（尋找的目標或利益，也許是集體的或個人的，支持或挑戰系統），目標（被選的官員、指派的官員、中間者等）以及政策過程階段（投入、轉換、產出）是目的所在。我們的問卷尋求收集每一參與行動的所有四面面向。這資訊提供了可在每一分析計劃階段上使用的較複雜的依變項。

並非所有的參與面向需要直接地被測量。如Verba, Nie及Kim（1978）所做，我們可以從我們對系統的知識中找出一些。Verba, Nie及Kim的推論是影響的形式、產出、衝突、合作、創制的範圍。我們將會部份地與他們不同。在中國大陸，例如，創制的危險及衝突的推論最能解釋我們已發現的模式（Shi, 1992）。

參與面向的因素轉軸分析幫忙解釋參與模式"因素"分析經驗地顯示出，在我們系統下所發現的模式都與在其他地方發現的重疊與不同。投票與接觸是相似的。對中國大陸而言，界定上訴、怠工、非暴力抗爭與杯葛為附加的模式。台灣與香港模式仍待抽繹。

為了解釋制度論假設的邏輯，將採用一更廣的"資源轉換"的概念，並以Verba, Nie及Kim之架構為基礎。他們的模式指出政治制度介入在個人經社資源與政治參與之間去修改經社資源對政治活動的各人轉換率（1978:80-93）。這模型處理競爭性的選舉系統的狀況如一常數，而非變數。在三個系統下，制度衝突與資源轉換發生在較不瞭解的方法上。在一延伸的資源轉換模型，

經社資源與特殊政治行動間的關係是依政治制度的系統而變化。在一個社會是有價值的經社資源也許在另一個社會則是政治負擔。

我們確信在資源轉換過程上政治制度影響資源轉換在四個方向。第一，政治

度塑造了參與可得的通道。第二，如同 Verba, Nie & Kim 所指出，政治制度修改了經社資源對政治活動的轉換率。第三，修改依政治行動的種類而變化：動員一定的政治資源到政治行動的制度也許"固定"了個人從參與其他種類的行動所得的相同資源。第四，修改依制度的形式而變化。在一些制度系統中，如效能及信任的感覺使參與更加容易，可是在其他系統，相同的精神方面因素也許使人從致力於特定政治行動的種類上退縮。

除了分析不同的行動與參與模式，我們打算創造一新的依變項稱為「動員形式」。此描述回答者被動員去從事指派的參與活動（例如：Flanagan及Richardson (1991)所強調的日本的脈絡的影響、網路與影響的溝通）。如同參與模式，動員的形式也被數個面向所支撐。我們舉二個：自願的vs.動員的、普通的vs.特殊的動員。這些與我們政治文化的概念化十分相關，預測出較傳統的回答者希望從事較為動員的以網路為基礎的參與。

在問卷的文化部份，我們收集在效能方面的資訊。學者已發現效能是多面向的。近來的文獻將之分為內在與外在效能，每一個有更進一步的次面向（Craig, Niemi, and Silver 1990；Weatherford 1992）。在威權系統下，許多參與是產出導向與依恃形態的，但仍有另一些面向是需要的。我們稱之為："垂直效能"，我們界定為回答者透過直接與在上位者影響政府的主觀能力。這也有內在與外在面向。我們已為二者發展出測量方法。假設，高度垂直效能與依恃形式、自我導向、地方事務與中間者的目標、政策循環的政策執行過程；以及以網路為基礎的動員有關。

「左右」面向一向在中國大陸被普遍使用，但在意識形態的比較研究上是可爭議的。在中國大陸，"左"指的是保守的老舊毛澤東主義者；在香港則指親共的大商業集團；然而在台灣，並沒有明確的"左"，而"右"指的是致力於統一中國的安全機構。我們設計一問題組來探測對誰而言「左右」面向是有意義，以及其意義何在。我們測試幾個其他面向：先進 - 保守，威權 - 自由（取自Flanagan），以及一個能被使用去重建物質主義者 - 後物質主義者面向的優先次序。我們將使所有這些面向與另一個相關的努力得到什麼是最有效地描述大眾信仰的減弱上，及多種面向是如何相關。

肆、問卷內容大綱

本計劃主要研究變項可分為九項。分別敘述如下：

一、人口資料及社經背景。包括：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籍貫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收入
職業
經社地位
成長環境

二、組織成員及政治經歷。包括：

政黨參與
社團參與

三、媒體參與。包括：

政治興趣
政治涉入
政治事務的認知程度

四、選舉參與。包括：

候選人及政黨選擇
選舉過程的參與

五、非選舉的政治參與。包括：

參與管道
參與方式
參與程度

六、系統文化。包括：

國民中心
國家認同
國家責任
國家與社會關係
國家與地方關係
國家對外交接

七、過程文化。包括：

平等權
參與權
自由權
多元權

制衡權

八、政治功效感

九、傳統主義

伍、抽樣與測量

一、台灣地區調查抽樣設計

本研究的抽樣設計，主要包括：抽樣方法、樣本數的決定、與樣本抽取過程三個階段，可再說明如下：

（一）抽樣方法：我們的選舉研究，因為是針對全臺灣地區選民作抽樣調查，故採取較繁複的多階段抽樣法（multi-stage sampling），主要應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簡稱 P.P.S.）的原則，結合分層抽樣（stratified sampling）、等距抽樣（系統抽樣）（systematic sampling）、雙重抽樣（double sampling）等方法的獨特優點，儘量求取樣本代表性。

（二）樣本數：理論上樣本數的大小和母體總數的大小並沒有關係。一般而言，若以 95% 的信賴區間作為抽樣設計的原則，樣本數大小在 900 至 1600 之間，便符合可接受的誤差標準。不但如此，就相對效益而言，樣本數超過 1600 時，經費、時間與人力負擔會增加很多，但抽樣誤差的減少卻相當有限，因此並不經濟。另一方面，樣本數太少將造成分析時推論上的困難，因此，經過我們詳細評估後，決定在臺灣地區抽取樣本 1400 份，抽取率為九千五百分之一。至於抽樣本清冊，則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所製作的第二屆立委選舉人名冊為憑。

（三）抽取過程：首先，決定分層原則，分層時必須遵守「同層之內同質性取其最大，異層之間異質性取其最大」之原則。我們依照國民黨、民進黨和無黨派候選人歷屆得票率，用多變量分析和集群分析方法將母體分為六組。按每層內選舉人數佔台灣地區選舉人總數之比例，分配相對的樣本數，其次，在每一組中分別抽出中選的三十三個鄉鎮市。最後，在各個中選鄉鎮市中，分別抽取若干投票所。至於每一鄉鎮市實際抽取樣本數，則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布的選舉人總數而定（實際抽樣的結果參見下頁的表一）。

另外，為了確保有足夠的樣本總數，全部抽樣皆採取雙重抽樣，以等距抽樣方法預留九倍的替代樣本，作為當受訪者住址遷移、拒訪等不能訪問時，可從替代樣本中選擇與原受訪者背景相若的替代樣本再進行訪問。

表一 三地研究台灣部份之抽樣設計

選區	縣市 鄉鎮	投票所數目	每一投票所 訪問人數
L9201	台北縣板橋市	2	20
L9201	台北縣三重市	2	20
L9201	台北縣永和市	2	20
L9201	台北縣新店市	2	20
L9201	台北縣新莊市	2	20
L9201	台北縣土城市	2	20
L9203	桃園縣中壢市	2	20
L9203	桃園縣平鎮市	2	20
L9203	桃園縣大溪鎮	2	20
L9204	新竹縣湖口鄉	2	20
L9205	苗栗縣大湖鄉	2	20
L9206	台中縣大雅鄉	2	20
L9207	彰化縣埔鹽鄉	2	20
L9207	彰化縣彰化市	2	20
L9207	彰化縣埔心鄉	2	20
L9209	雲林縣虎尾鎮	2	20
L9209	雲林縣莿桐鄉	2	20
L9221	嘉義市	2	20
L9222	台南市 西區	2	20
L9211	台南縣東山鄉	2	20
L9211	台南縣佳里鎮	2	20
L9212	高雄縣鳳山市	2	20
L9212	高雄縣甲仙鄉	2	20
L9212	高雄縣茄定鄉	2	20
L9213	屏東縣竹田鄉	2	20
L9213	屏東縣南州鄉	2	20
L9216	澎湖縣西嶼鄉	2	20
L9217	基隆市安樂區	2	20

$$28(\text{鄉鎮}) \times 2(\text{投票所}) \times 20(\text{人}) = 1120(\text{人})$$

L9218-1	台北市大同區	3	20
L9218-2	台北市信義區	3	20
L9218-3	台北市內湖區	3	20
L9223-1	高雄市楠梓區	3	17
L9223-2	高雄市前鎮區	3	17

3 (市區) × 3 (投票所) × 20 (人) = 180 (人)

3 (市區) × 3 (投票所) × 17 (人) = 102 (人)

二、樣本代表性檢定

樣本代表性檢定的意義，即對抽樣設計時所選定的資料特質，考驗樣本與母體之間是否有一致性，如果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有顯著的差異，則從樣本推論母體時其代表性將受到質疑。本研究的抽樣設計首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得票率，經計算樣本與母體之間的一致性發現（參見表二），在各政黨的得票率方面，樣本與母體間有顯著的差異(卡方值 =37.462, p=.01)；也就是受訪者回答投給民進黨的比率偏低、而回答投給國民黨的比例偏高，我們可用加權方法來解決此問題。此一現象在我們過去的研究中亦存在，過去由於威權統治時代，民進黨或其前身「黨外人士」並未合法化，選民對回答投給黨外人士或民進黨顯然有顧忌，至今情況尚未完全改善。除了投票率外，我們亦以性別及年齡考驗樣本與母體間的代表性（如表三、表四）。

表二 三地研究抽樣樣本代表性檢定（投票取向）

		觀察值 樣本	期望值 母體	Chi-square	檢定結果
投票	國民黨	677	586	37.462	p=0.01 自由度=1 不合格
取向	民進黨	245	309		
	其他	47	74		

母體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二年立委各政黨得票率統計

表三 三地研究抽樣樣本代表性檢定（性別分配）

		觀察值 樣本	期望值 母體	Chi-square	檢定結果
性	男	693	724	2.751	p=0.97 自由度=1 合格
別	女	709	678		

母體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內政統計提要，1993:56-57

表三中我們發現樣本性別分配與母體分配沒有顯著差異（卡方值 =2.751, P=.97），故調查樣本的性別分配大致符合母體的比例。表四中則顯示，樣本年齡分佈與母體的年齡分佈有顯著的差異（卡方值 =15.884, P=.003）。樣本在20-29歲及40-49歲這二層有偏低的狀況，在30-39、50-59、60歲以上有偏高的情況。故使用本次調查資料時應注意樣本偏誤的情形並作加權校正。

表四 三地研究抽樣樣本代表性檢定（年齡分配）

			觀察值	期望值	Chi-	檢定結果
			樣本	母體	square	
年 齡 層	20	29歲	341	392	15.884	p=0.003 自由度=4 不合格
	30	39歲	387	380		
	40	49歲	225	238		
	50	59歲	189	171		
	60歲以上	260	222			

母體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內政統計提要，1993:56-57

三、訪談信度檢定

經過兩個多月的訪談後，共回收1402份有效問卷。為了證實這些問卷的可靠性，研究小組便計劃對已回收的問卷進行再測信度（test-retest reliability）檢定，我們將從成功樣本中抽取相當的份數進行再測。

在選擇再測信度檢定的題目上，主要選擇下列較重要，且較具敏感性的問題施測，主要有二個變項：（一）有否投票；（二）投給那一政黨。

從表五及表六的檢定中可知，初選時選民回答有否投票者與再訪時的回答，二者具顯著相關（kappa=.69218,檢定結果：Substantial）。在311個受訪者中，只有16位受訪者回答不一致，約佔5.9%。在回答投票給那一政黨候選人時，初訪與再訪亦顯著相關（kappa=1.0000,檢定結果：Almost perfect）。在187位受訪者中，並沒有受訪者回答不一致。就此而言，本次調查的信度應屬合格。

表五 有否投票「卡方檢定」

		再 訪	
		未投票	投票
初	未投票	21 9.7%	4 1.5%
	投票	12 4.4%	237 86.5%

kappa = .69218 D.F. = 1
 檢定結果：Substantial N=274

表六 投票給誰「卡方檢定」

		再 訪	
		投國民黨	投民進黨
初	投國民黨	139 74.3%	0 0%
	投民進黨	0 0%	48 25.7%

kappa = 1.0000 D.F. = 1
 檢定結果：Almost Perfect N=287

第三章 政治文化的意涵與觀察

壹、概 說

政治文化在政治學科中成為一獨特的研究領域，為時較晚，要遲至1950年代。西方政治學者雖然指出，過去的重要政治理論家從 Aristotle, Plato 一直到 Montesquieu 及 Tocqueville 等都非常重視政治的習慣、風俗、傳統及規範等等，也就是都曾接觸到某些政治文化的意涵（參見：Pye 1991:489-490），但在我們看來，他們也都未能提出政治文化的概念，或發展出有關的理論。1930 及1940 年代，政治學受到人類學、心理學及社會學的衝擊，產生所謂的政治行為革命，才為政治文化的探究，奠定初步的基礎。直到1956年，美國政治學者 Gabriel Almond（1956）才首先提出政治文化的概念。七年後（1963），他與 Sidney Verba 共同完成五個國家政治文化的實證性探究，寫成《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一書（Almond and Verba 1963）。正如 Lucian Pye（1965）所指出的，政治學既要探究整體的國家與社會（總體的觀察），也要分析政治菁英及一般人民的個人行為（個體的觀察），而政治文化的探究正好能連結二者，填補一向難以克服的割裂。因之，Almond 及 Verba 對政治文化所作的開創性研究，非常受到政治學者的重視。但在重視之餘，政治學者之間對政治文化，無論在概念的界定上，以及在理論的建構與解釋上，皆有不同的看法。一時雖眾說紛紜，但也未能重建完備而嚴謹的概念架構，進行實證性的研究。在各種檢視與評論中，主要的觀點大致環繞著 Almond 及 Verba 對政治文化的界定不夠精確，且呈現所謂的“減約主意”（reductionism）（參見：Pateman 1973, Lehman 1972, Rosenbaum 1975, Dittmer 1977, Elkins and Simeon 1979, Patrick 1984）。¹ Almond 及 Verba 自己也做過一些檢視，並提出若干進一步的觀點（參見：Almond and Powell, Jr. 1966, 1978; Almond 1980, 1983; Verba 1965, 1980），但也僅止於此，未另建概念架構，做經驗性的驗證。換句話說，自《公民文化》的探究後，有關的政治文化的經驗性研析，大多仍以《公民文化》的基本概念及理論為基調，而形成所謂的 Almond 學派（Almond school）。但值得注意的是，自1970年代以來，整體政治文化的研究，不僅未見蓬勃的發展，反呈現相當的衰退，已不如《公民文化》初出時所受到的重視。其中的原因當然是多方面的，從政治科學本身來看，自1960年代的後期以來，西方政治學者對政治行為革命後，以政治行為作為主流的研究動向，日漸不滿，先發展理性抉擇（rational choice）的形式理論（formal theory），再繼以依賴理論

(dependency theory) (主要在 1970年代) 及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主要在 1980 年代) 的研究，這使得以政治行為為觀察基礎的政治文化學，受到很大的衝擊。一般說來，無論形式理論、依賴理論或政治經濟學皆以經濟抉擇的理性為中心概念，相當忽視，甚至排拒文化的作用。在這樣的研究趨勢下，政治文化學當然會被擠到一旁，受到冷落。²

在另一面，Almond 學派對政治文化的探究雖具有開創性的貢獻，但在概念及理論上，如前所述，皆存有若干問題與爭議。1970年代以後，政治文化學既未有進展，這些問題與爭議也就未能獲得充分的討論及妥善的解決。政治文化學本身的弱點，使得政治文化被看成只是一種“剩餘的類別” (residual category)，也就是把其他原因所不能解釋的，推為政治文化的原因。這樣的推諉，就像Micheal Thompson, Richard Ellis 及 Aaron Wildavsky (1990:217-218) 所指出的，等於說了一句：“不知道”。政治文化如成為“不知道”的一種推諉，所具的解釋能力及所呈現的形象也就非常微弱與模糊了。

最近的若干年，特別是進入到1980年代的後期以來，政治學者開始注意到世界各地政治及經濟結構的轉型與變遷，在比較各地區國家所發生的不同程度及方式的轉變以後，若干政治學者覺察到政治文化不僅不是一項推諉的原因，且是造成相互不同的最重要及最根本的因素。Ronald Inglehart (1988, 1989) 即主張“政治文化的復興” (renaissance of political culture) 並強調政治文化對經濟及社會所造成的影響。Harry Eckstein (1988) 則認為政治變遷的理論可從政治文化中探索。³ Samuel Huntington (1987, 1993) 也一再強調政治文化在比較政治及經濟探究上的重要性，並指出世界的政局已邁入一個新的階段，未來國際間主要的衝突將是文化的衝突。政治學者對政治及經濟變遷的重視，的確將政治文化的探究復興了起來。有關的學者一方面主張形式理論、依賴理論及政治經濟學所根據的抉擇或決策的理性，根本就是由文化所決定 (參見：Barnes 1988, Gibbins 1989, Pye 1991)。目前政治學者研究的重點則是從比較及變遷的角度，進行區域性的研究。⁴ 本文作者在台灣大學所主持的「政治體系及變遷研究工作室」，自 1975 年以來即不斷進行政治文化的經驗性探究，我們認為Almond 學派及其他研究政治文化的西方學者，大多不能擺脫西方國家在穩定的民主體制下所獲得的生活經驗，因而在概念的界定及理論架構的搭建上，難免受到限制，不能供作深入的觀察及區域性的研析。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說明我們對政治文化的一些基本看法，以及所發展的概念架構與經驗研究上的某些發現。

貳、政治文化的概念：問題與辨識

近年來政治文化的探究，又重新受到重視，學者的研究活動也日益增多，
但在

概念及研究架構上仍然非常混淆。 Barnes (1988) 即非常感嘆地指出：

對文化與政治的研究既病於貧困，也病於龐雜。各種資料及形形色色的理論氾濫充拆，但對若干概念及研究型範 (paradigms) 又極少共識。

研究型範的建立對政治文化學的研究與發展，皆極關重要，但究竟要建立怎樣的型範？又如何才能贏取共識？皆必須對若干基本概念，作徹底的檢視，也就是要從多年所累積的混淆的概念中，找出問題，加以思辨，然後才能重建架構，從事理論的驗證，而建立研究的型範。在檢視的過程中，當然要跳出西方學者的成見與窠臼，但也要根據既有的成就，做綜合性的思考與運用。現將我們對政治文化的一些基本看法，分述如下：

(一) 政治文化的內涵必須是“政治的”。

我們認為政治學者將政治二字放在文化之前，必得要考慮到對文化所具的特殊意義。這一獨特意義首先要避免兩項政治學者習慣性的或傳統性的觀念：(1) 將政治輕易地看成國家、政府、政黨或其他政府體制（如文官制度）的組織與作用。這樣的看法往往使政治文化變成一種含混的觀念，譬如說我國的考試制度具有悠久的文化傳統，這一說明可能是指涉考試制度在我國行之多年，已形成相當穩固的政治制度，也可能是指涉一種正面的價值判斷，但並未對“政治”及“文化”的基本屬性有清晰的辨識。(2) 將政治思想家的思想體系或對各類問題的意見籠統地看作一種政治的文化。如云儒家的政治思想與文化，這一說明實際上也並未對政治思想與政治文化有一明確的辨識。

在我們看來，對政治文化獨特意義的了解，必須要掌握住政治觀察的特質與範圍。長期以來，政治學者大多同意政治觀察的特質是人際的權力關係，⁵ 範圍則為互動關係的脈絡體系。權力關係是一種交互影響的能力作用。這種作用在價值觀念及行為規範的導向下，具有持續性及規則性，一面構成結構，一面發揮功能，綜合起來即成體系（參見：Parsons 1961; Parsons and Shils 1962; Easton 1953, 1965; Almond and Powell 1966）。所謂政治文化即是對這一性質體系的統攝、結構與功能所具的心理取向（orientations）。在這樣的認識下，我們對以權力關係為核心觀念的政治文化，可再作數點說明：

1. 任何社會體系皆具目的。對目的價值的追求，乃形成組成分子或成員的行為交往或互動關係。這種關係必然是能力的影響作用，也就是在性質上必然是政治的作用。因之，我們認為凡是社會體系，無論目的的性質（經濟的、社會的或文化的）或數量（單獨的或綜合的），皆為一政治體系，也皆具政治文化。當然目的的性質與數量會影響權力作用的性質與強弱，如國家，涵蓋的目的價值最廣，權力的作用既強大而絕對；一所研究機構，涵蓋的目的即較單純，所發揮的權力作用也較

溫和而相對。但從權力關係的觀點看，則皆為政治體系。在這方面我們不能同意 Easton 將政治體系的觀察，僅限於國家社會的看法。⁶

2.從政治運作的過程看，任何政治體系的主要功能，的確如Easton（1953）所說的，為系統成員作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所謂權威性的分配，無疑地是一種權力的影響作用，此在國家即具絕對的強制力。但價值分配，無論在決定與執行皆是一種生產的“產出”（output）過程，除掉這一過程具有明顯的權力關係外，我們認為整個體系的任一運作過程，皆具權力的交接作用，不能化約在產出的環節。我們可看“投入”（input），民眾向政府所提出的要求，即具相當的影響力。在某些體系，特別是各級法院，民眾依訴訟程序所提出的任何訴求，皆具約束力，亦即法院皆必須接受，再作裁決（參見：胡佛 1973）。因之，我們對政治文化的觀察，實不應限於政府的決策與施政，而應擴展至權力交接的各個層面及每一環節。

3.政治系統所分配的社會價值，只是權力作用的結果，也就是一種政治的產物。此種產物可以是政治性的，也可以是非政治性的。政治性的產物在性質上仍是權力關係的維持與改變，像國家的統一、女權的提昇、參政權的擴大等等。這產物所能反映的或促動的即是政治文化：國家的中心概念就是屬政治文化中認同的統攝，女權及參政權的中心概念則是屬政治文化中規範的結構。

4.一般說來，一個較為穩定的政治體系，所產出的產物多為非政治性的。這些產物無論為經濟性的、社會性的或文化性的，從中所能反映的只是一種社會文化，而非政治文化。換句話說，政府的一般性政策，不必為政治，更不必為政治文化。

5.政治文化如以權力關係為核心概念，我們就易於辨識與摒除若干根本不具權力特性的所謂政治文化。前面曾指出政府的政策或其他體系的產物，非必皆反映政治文化，我們現在要強調的是，若干人格特質，以及超社會現實的形而上的文化，如對宇宙、自然、時間等等的信念，也非為政治文化。在這一辨識上，政治文化一方面可成為解釋變項，另一方面亦可成為被解釋變項，取捨之間當視觀察對象的性質，以及觀察者的目的與策略而定。Elkins 及 Simon（1979:127-132）著重政治文化在決策過程中的內心作用，視為限定行為、問題及決定的範圍，但所建議的範圍包括對宇宙秩序及因果律等等的看法。這些在屬性上，皆與政治的權力關係無關，很難看成屬於政治文化的範圍。我們認為內心的作用必須要有一明確的政治標準，否則任何行為、問題及決定皆可成為政治文化所取向的對象，這就會使得社會文化及政治文化的兩類作用，無從分辨。

（二）我們認為政治文化是具有層次的。

聚合。一個政治體系的組成（如國家）必須組成的分子，在心理上具有一種認同及聚合的感情與意願。組成分子，也就是成員，對自身在整體的組合內居於怎樣的地位？具有怎樣的歸屬感？對整體懷有怎樣的價值？這些皆關係到整體體系的凝固與發展。

結構取向是指涉系統成員在行為的交往上，究應具有怎樣的權力關係，以作為共守的規範。換句話說，系統的構成不僅是一群具共同生活意願的人的結合，更要緊的是各種角色行為的結合，因之，如無角色的規範，整體政治體系即欠缺運作的軌道，成員的交往行為亦將無所適從，體系就易出現紛亂。中國傳統的政治體制，常強調“定份止爭”，所謂“定份”意即釐定角色的權力地位與規範。對這類規範的取向也就是我們所指涉的結構性政治文化。

與結構性政治文化取向相較，功能性的取向則非在規範，而在決策及執行過程中有關角色間的能力作用。規範是行為的準則，能力則是行為的發動。在規範的基礎上，決策與執行的過程始能進行，而能力取向則是進行的推動，並進而影響到過程的成效。如平等是一基本的規範取向，但對政府的決策自覺有無適當的影響能力，則為功能的取向。⁷

在政治發展及變遷的過程中，認同與規範的變遷雖緩慢但所產生的作用卻非常激烈，原因即在認同與規範的改變，會影響到整體體系的整合與運作。我們亦可推論，統攝性及結構性政治文化的穩定，會關係到整體體系功能的穩定，因之，我們認為功能性的或過程性的政治文化必須奠基在結構性的文化之上，而結構性的政治文化又必須奠基在統攝性的文化之上，而政治文化則應為多層面的。現再就上述的分類作一些討論：

1. Almond 及 Verba (1963:12-19) 將政治文化界定為政治取向，而政治取向則是對整體政治體系及其各環節，以及體系內自我角色的態度。他們將政治取向設定為四種（整體體系、投入、產出及自我參與），然後再將政治文化劃分為三個類型：(1)部落的政治文化(Parochial political culture)：皆欠缺以上四種取向；(2)參與的政治文化(participant political culture)：皆具備以上四種取向；(3)子民的政治文化(subject political culture)：僅具備整體體系及產出取向，而欠缺投入及自我參與取向。在態度的施測上，則著重民眾所自覺的能力（公民的參與能力或子民的期待能力等）。我們覺得 Almond 與 Verba 的分類是以決策及執行的過程為主要的考慮，根本忽視統攝性文化及結構性文化對政治體系所產生的作用。在另一面，這一研究架構又將整體體系與決策及執行過程放在一個平面觀察，因而造成統攝、結構及功能等三類政治文化在層次上的混淆，而不能細察政治文化的類型與相互之間的關係。西方民主國家的政治體系，無論在國家統合及政體規範上皆相當穩定，較少

產生嚴重的問題，所以西方政治學者大多重視公眾利益衝突的調和與解決，也就是政治的過程與功能。Almond 及 Verba 的概念架構實際就本此而來，作者過去即曾有所檢視（胡佛 1977,1978），Gibbons（1971）及 Flanagan（1978）亦發現 Almond 及 Verba 的分類有嫌簡略，並不能用以辨識及解釋某類文化類型。⁸

2.在統攝、結構及功能等三類政治文化中，我們認為統攝最為根本，結構及功能順居其次。在一個體系中，如成員尚具統攝的認同取向，縱結構及功能取向的共識欠缺，體系不僅仍能存續，且可維持某種程度的穩定。在具有歷史及文化傳統的國家中，成員大多具有統攝取向，如國家認同、愛國情操等皆是，但如進行現代化的建設，往往須作權力關係的改變，而產生結構性政治文化的變遷。這一變遷的過程必然關係到現代化建設的成敗，所以特別值得重視與探究。

3.無論統攝的、結構的或功能的政治文化，皆是一立體的層級建構。認同可以擴至全國，也可限於鄉里；規範可以針對普遍的國民角色，也可專限一專業團體的特殊角色；功能取向的層級可一如規範。在層級的關係中，我們認為是相涵相屬的，亦即局部的鄉里認同相涵相屬於整體的國家；特殊的角色規範與能力相涵相屬於普遍的國民。

（三）我們認為政治文化概念中所指涉的文化，應是對系統權力關係的一種正當的信念。

Almond 及 Verba 將政治文化的取向先看成一種態度（attitudes），包括對政治體系主觀的認知（cognitions），感受（feelings）及估價（evaluations）（1963:13-15）。後來 Verba 改用信念（beliefs）的概念代替態度，認為信念的思想型態植根較深且較具概括性（1965:516）。Pye（1966:104,105）再分為態度、信念及感情（sentiments）等三類。⁹ Converse（1964:213）則將信念視為一個體系，並界定為意見（ideas）及態度的一種結構，並進一步認為其中組成的各成份（elements）具有功能性的相互依恃，且每一意見成分中皆含有某種程度的中心（centrality）信念。Barnes（1988:2,3）贊同文化是一個群體共有的預存立場（assumptions），但也認為這一界定相當不易用來從事實證性的觀察。對我們來說，Verba 及 Converse 對信念的觀念，較能符合我們對政治文化的看法。政治文化的各種取向既是層層相涵相屬，且由根本到分支，由原則到特定，也構成一全面及整體的結構，而凝聚在某些中心的取向。還有，政治文化應較持續、概括及深植，這些皆宜於適用信念的概念加以界定及解釋。

我們除掉適用信念的概念外，更重要的是要將這一信念進一步界定在正當性（legitimacy）之上。在我們看來，政治取向是系統中成員對權力作用自覺正當的一種信念。國人常說我們“有權”提出這樣的要求，或政府的某機構、某官員“無權”做出那樣的決定，這類“有權”及“無權”的觀

念，就是我們所指

涉的權力作用的正當信念，也正是我們對政治文化所作的界定（參閱：胡佛 1982）。學者之間對正當的涵義，也有很多界說，如：“適當”（appropriate），（Lipset, 1960:77），“應當”（oughtness 或 ought to）（Merelman, 1966:548; Almond and Powell, 1978:30,31），“正確”（rightness）（Merelman, 1966:548），“合理”（plausible）（Lehman, 1972:369）等等。這些觀念皆可解釋。事實上，正當的信念應是內心中感覺是“對的”，而可以“接受的”一種反應。我們的這一界說有兩種意義：一是道德的，二是實際的；道德是“應然”，實際是“可行”，而文化的生活與學習，原就是取向於“可行的應然”。我們認為文化不是靜態的，而是如 Geertz 所主張的，是一套“控制的機能”（control system）（引自 Elkins and Simeon, 1979:129），這一動態的涵意正可反映出我們所強調的“可行的應然”，亦即正當的信念。

我們將政治文化界定在權力取向的正當信念，這與 Almond 及 Verba 等西方政治學者具有基本的差異。如前所述 Almond 及 Verba 在“公民文化”的探究中，根據單向的政治過程，建立研究架構，在另一面則把文化的概念界定為一種“能力”（competency）的主觀評估。如對受測者探詢：如認為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措施不當，自覺是否具有影響的能力加以糾正（1963:84-85）。我們覺得從這種能力的自我評估中，很難推論出是屬於政治文化。處在經濟困境中的民眾，很可能低估自己影響政府施政的能力，但不一定認為自己“無權”去施加影響。“無能”及“有能”可能是在特定時、空下的一種現象反應，而“無權”及“有權”則是一種超越時、空的文化取向，兩者之間的差異並非是程度上的，而是性質上的。

我們早在 1976 年即主張政治文化應為權力取向的正當信念，並建立概念架構，從事實證性研究（胡佛，1976）。其後的二年，Almond 與 Powell（1978）對過去在《公民文化》中所發展的概念架構則有所檢視與修定，一方面主張政治文化應劃分為三個層次：“系統文化”（system culture）、“過程文化”（process culture）及“政策文化”（policy culture），而《公民文化》中的政治文化則相當於“過程文化。”另一方面將正當性列為“系統文化”的主要內涵。但他們對能力與權力在政治文化特性上的差異，則並未做進一步的探究與分辨，也未進一步建立嚴謹的概念架構從事實證的探究。我們認為政治文化的正當信念，應據權力作用的性質，分屬具層級性的統攝、結構及能等三類，似較併為一“系統文化”來得清晰。

將政治文化界說為對權力作用的正當信念，我們尚須再作幾點說明與討論：

1. 政治文化所取向的權力價值，在性質上具有原則的概括性，為一種深層結構，而不是某一時、空環境下系統成員的人格（personality）或態度（attitude）的累加。換言之，政治文化具有超越個人人格特質及態度傾向的整體性與共

同

性

,

而

在時間上具持續性，在空間上具周延性，非可隨系統中一時、一地的人的變動而變動；縱有變動也是一非常緩慢的程序。政治文化的這一性質猶如一個民族的語言體系：一方面在結構與功能的基礎上，具整體性與共同性，一方面則不隨時、空輕易變動，而成為各地族人世代所共守與共用。權力價值取向的政治文化，就是具有這些特性的共同自覺的正當感，如系統成員只共同認為具有某種取向，但不能辨認是否正當，充其量不過是一共同的觀感，不能成為文化。權力的交互作用一旦被視為正當，即不再是固有的“實力”（force）作用，而變為象徵性的作用，因正當性含有原則性、共同性與持續性。Parsons（1969:256,257）曾比擬經濟學的理论，視權力如貨幣。貨幣的流通及持久，決非紙張或金屬的價值，而是象徵性的作用，否則，不過是以物易物，貨幣體系即告崩解。同理，政治體系亦靠象徵性權力作用而流通，不然，也會趨向潰散。¹⁰所以本文作者曾強調：“我們研究貨幣體制，必須以貨幣的象徵性與正當性為中心概念，從而，我們研究權力體制，也必須以權力的象徵性與正當性為中心概念（胡佛：1978:12）。”

2.政治文化的正當信念可用於統攝的認同，如：愛國或同胞愛是正當的；可用於結構的規範，如：平等的投票權是正當的；可用於功能的能力，如：民意影響政府的施政是正當的。由此可知正當的信念的本身即為一種價值，一方面發生引導行動與思想的功用，一方面可供政治學習，亦即政治社會化的內容。

3.我們認為在性質上，政治文化應具相當程度的同質性（homogeneity），或相當程度的共識或共信（consensus）。這些共識或共信“常體現出一個社會的中心政治價值”（Huntington, 1975:15,16）。從政治變遷與穩定的觀點看，我們在前面曾經分析過，統攝的取向最為重要，依次為結構與功能取向。在層級的相屬相涵上，基本取向或信念最為重要，依次為結構與功能取向。在層級的相屬相涵上，基本取向或信念最為重要。特定的次級體系或在某些特定的文化上出現差異，但仍應融通貫串在基本信念之上。當然，在一個以國家為範圍的政治體系，也會並存非代表政治中心價值的政治文化，如在統一的國度內要求獨立（像加拿大的魁北克地區），在民主的結構內主張極權（如德國的少數極右團體）等皆是。這些非為中心價值的政治文化，如果共信的成員日益增多，就會影響原有中心價值的穩定，甚至發生動亂。由動亂再回穩定應是一更多及更深的共識或共信的建立過程。在近代史上，最常見的變動則在統攝與結構的文化，我國尤其如此，所以特別值得探究。

總之，我們所主張的政治文化是指社會體系內各種角色對權力交往行為所共具的正當信念。這些信念具超越、持久及概括的特性，而正如 Dittmer（1977:557）所引錄 Hegel 的話，是一種“客觀的精神”。

參、政治文化的概念架構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我們所主張的政治文化具有數項基本的特性：（1）權力的特性，（2）體系的特性，（3）正當的特性，（4）層級的特性。現可在這些基本特性的基礎上，發展我們的概念架構與研究型範。在政治文化的結構上，我們認為政治文化是由統攝的文化、結構的文化及功能的文化等三類信念取向所組成，三者的關係可見表七：

表七 三層政治文化的分類

	面向	內涵	作用	特性
統攝的文化	整合的統攝	整體的權力	體系的凝聚	包容性
結構的文化	權力的結構	角色的權力	行為的規範	相對性
功能的文化	施政的功能	參與的權力	價值的分配	特定性

由表七所列三層文化的關係可以看出，政治體系如不能在文化的基礎上整合，權力的結構則無從產生；同樣地，權力的結構如不能在文化的基礎上建立，施政的功能即無法進行。再進一步看，如施政的功能無法在文化的基礎上進行，政治體系對價值分配的作用即難以發揮，整體體系即會陷入癱瘓。由上述可知，三層文化之間實具有互動的關係。

我們在前面曾強調政治文化以權力的正當取向為內涵，這一權力在統攝的文化則為整體，涵蓋所有的體系成員，如國家的國權即統攝所有的民眾，使國家因權力的統攝而能整合。民眾對這一整體權力的正當取向，當然會產生國家凝聚的作用。反之，如不視為一統攝的整體，即會產生認同的危機，而影響到體系的整合。許多殖民地的民眾要求獨立，即在否定殖民國家的統治權，也就是拒絕合成一個權力的整體。從以上的分析可知，這一文化的權力取向，是凝聚體系內所有成員為一包容性的整體。對這樣的特性，我們不妨逕稱為包容性。結構性的文化所取向的權力則並非整體，而是取決於體系成員在構成體系結構中所擔當的角色：如相互之間、與權威機構之間、以及權威機構相互之間究應具有怎樣的角角色權力。由此產生的作用即角色的行為規範。體系成員在體系的結構中，皆擔當某種角色，具有相對的關係，所以是相對性的。功能的文化所取向的則是影響權威機構或政府施政的參與權力，作用在謀求個人的“獲得”或價值的分配。在這範圍上僅限於成員與權威機構之間的影响過程，在對象上則為較具體的利益或價質，所以具特定性。

我們從上面對三層政治文化的比較可知，統攝文化所取向的權力最具整體的涵蓋性，也最為根本；結構的文化則分別取向不同的角色，而為結構所不可缺；功能文化的取向卻在於個人的參與，但為施政功能之所需，在體系運作中，最為常見。我

們在明瞭三層文化的整體脈絡後，就可進一步再作個別的觀察。

（一）統攝性的政治文化

在性質上，如前所述，統攝性的政治文化具概括的包容性，也就是將體系內的所有成員，看成一個不加分隔的整體，而不是像規範性的結構文化，著重體系成員相互之間，以及與權威機構之間的相對性。如這一政治體系是國家，統攝的政治文化就是以“國民”（一種總體的共名）為中心概念的一種正當信念，我們也可稱之為“國家文化”（state culture）。從而我們對國家文化的觀察是針對國民（或人人）與整體的組合，亦即國家之間的關係，著重點在組合的特質。換句話說，我們是從人人看人人所形成的組合，而非將人人分隔成不同的角色（如統治者與非統治者）再看相互之間的規範。我們可將統攝性或國家文化分成具演繹性的三類關係及五類對國家的信念取向：

1.國家的形成與國民的地位。國家是由人人所形成的，但在形成後就變成了一個所謂大我的權力組合。我們國民在這樣的國權組合中，究居於怎樣的地位呢？都是國家的主人翁，還是從屬於國家大我的附庸小我？這在價值取向上是一種“主”“從”之分，也就是國權歸屬的信念問題：究應屬於超越個人的主體國家，還是屬於主人翁的國民？如覺得人人都是主人翁，當然就成為國家的中心，具有最重要的地位，且認為沒有國民就沒有國家。反之，國家就成為一切的中心，具無比的高超地位，且認為國民是為國家而生，如沒有國家，國民的生存就失去憑藉了。

2.國家與國民之間的關係。我們可分成兩個層面觀察，其一是國民對國家的認同，另一則是國民對國家的責任。國民組成國家後，如對國家欠缺正當的價值取向，在心理上不加接受，國家能否存在及延續，即大成問題。因之，國民是否對國家加以認同，覺得國家對自己具有生活上的價值與意義，就成為現代國家能否不斷發展的主要關鍵。我們國民是否覺得國家的尊嚴對國民的生活具有意義？而我們的成就也同樣地對國家具有意義？還是對國家的組合，不加接受，否定具有意義，甚至抗拒？這些都屬國家認同與國家疏離之間的選擇。國家的責任是指涉國民對國家所應承擔的作為或不作為。在取向上的問題則是：我們國民對國家是否應盡絕對忠誠的責任，還是相對的？換句話說，這是絕對與相對之間的選擇。認同與責任有別，一是在心理上對國家的接受，一是在作為或不作為上對國家的承諾，但兩者都構成國家與國民之間的一種價值取向。

3.國家與其他政治組合之間的關係。這也可分成兩個層面，一是對內的，一是對外的。對內是指涉國家與地區在國家的權力結構上應如何組合。應是中央集權的單一國家（monistic state）？還是地方可以分權，實行自治？還有，
國 家 是 否 可

分，可合？對外是指涉國權的外在交接，要點在：究應向外擴張，追求霸權？還是應有所限制，不追求國勢的向外擴張？這是擴張國家與有限國家之分。

以上是就三類國家關係及五類信念取向所作的分析，我們認為如在國權歸屬上採“國民中心”，在國家與國民的關係上採“國家認同”及“相對責任”，並在國家的結構上採“地方分權”（對內）及“有限國家”（對外）等積極的取向，我們可視為多元統合取向的政治文化或國家文化。反過來看，在以上五類信念中，對國家認同等五類取向皆採消極取向，我們可視為傳統的族群取向的政治文化或國家文化。至於徘徊在兩者之間，除對國家認同採積極取向外，一方面對“相對責任”及“地方分權”不作積極的取向，另一面則對“個人中心”，及“有限國家”等二類，作一項或二項的積極取向，我們不妨視為現代集權取向的政治文化或國家文化。現將以上的三種文化的類型表列如下：

表八 統攝性政治文化的類型

	國民中心	國家認同	相對責任	地方分權	有限國家
多元統合取向	+	+	+	+	+
現代集權取向	0	+	-	-	0
傳統族群取向	-	-	-	-	-

+：表示系統成員的具有眾數的積極取向，-：表示系統成員的欠缺眾數的積極取向。

0：共列二項，表示其中的一項或二項可能為系統成員的眾數積極取向，其餘則非。

（二）結構性的政治文化

這一文化是指涉體系成員在角色權力的規範上所持有的價值取向，亦即信念。我們可根據一個政治體系中權力規範的相對特性，區分出三類具演繹性的基本權力關係，再發展為五類權力關係的結構與取向：

1.成員與成員之間的權力關係：作為政治體系的組成分子，相互之間，在每一個政治層級，應當相對地處於怎樣的權力地位：平等，還是不平等？這是平等與特權之間的選擇。

2.成員與權威機構之間的權力關係：從結構的觀點看，所謂權威機構是指擁有強制權力，為體系進行決策，再加以執行的權力組織，而由一群具特殊權力的身份者所組成。這些權威機構的權力是否來自成員的授與？在決策及執行的權力行使上，對成員個人或所組織的團體，應否具有範圍？也就是成員的活動在某種範圍內，可否不受干擾？上面的問題可分成三類，而形成三類權力關係的結構：

(1) 權威機構權力的來源：如組成權威機構的特殊權力身份者“為民所舉”，而所行使的決策與執行權力復“為民所有”，則這些機構所設定的特殊身份及所行使的特殊強制權力，不過來自權力所有者即組成分子的授與與委託。如此，這些權力

機構即須一方面要向成員負責，一方面要為成員服務，而不能不成為“為民所治”、“為民所享”。這樣的權力關係重點在“主權在民”，表現在成員的行為上則是政治權力或參政權的行使。反之，如果上述特殊權力身份者，非“為民所舉”，所行使的特殊權力非“為民所有”，這些權威機構乃成為專權及專制。由此可知，由權力來源所形成的權力關係乃是民權或參政權與專權之間的選擇。

(2) 個人行使權力的範圍：相對於權力機構的權力作用來說，成員個人的各種活動應否具有自主活動的範圍，不受權威機構的干涉？換句話說：權威機構相對於成員的活動，而在權力的行使上應否也具有某種範圍，不能超越？再進一步看，權威機構縱對個人的各種活動可加限制，但應否經過一定的程序？這些問題所牽涉到的權力關係乃成為個人自由權，或人權與極權之間的選擇。

(3) 社團行使權力的範圍：此是以成員組織的社團（包括政黨）相對於權威機構，應否具有自主活動的範圍，所產生的權力關係。由此牽涉到的則是社會自由權或多元權與極權之間的選擇。

3. 權威機構相互之間的權力關係：在決策及執行的過程中，各權威機構在特殊權力的行使上，應否分立制衡？如司法應否獨立？文官體系應否中立？這些問題都牽涉到制衡或分權與集權之間的選擇。

以上是就政治體系內三種基本的權力關係，再加分類而成的五種權力關係的選擇。如體系的成員對此五種權力，即平等權、參政權、個人自由權、多元權、制衡權，皆作積極的取向，具有積極的共識，我們可稱之為現代的民主政治或自由民主政治的價值取向或文化。反之，如皆不作積極的取向，不具積極的共識，即成為傳統的極權政治的價值取向或文化。如徘徊在兩者之間，一方面對個人自由權及社會多元權不作積極的取向，不具積極的共識，一方面對平等權、參政權及制衡權三類，則作一項或數項的積極取向，而具有積極的共識，此可視為現代威權政治的價值取向或文化。現將以上三種分類表列如下：

表九 結構性政治文化的類型

	平等權	參政權	個人自由權	社會多元權	制衡權
自由民主取向	+	+	+	+	+
現代威權取向	0	0	-	-	0
傳統極權取向	-	-	-	-	-

+：表示系統成員的具有眾數積極取向。

-：表示系統成員的欠缺眾數積極取向。

0：共列三項，表示其中至少一項或以上為系統成員的眾數積極取向，其餘則非。

(三) 功能性的政治文化

體系成員在權益獲取上自覺對權威機構施加影響的權力正當性，即為功能性文化所指涉的內涵。我們現可根據一個體系在價值分配，也就是施政過程中的三個環節：投入、轉變、產出，也區分出具演繹性的三類基本權力關係，再發展為五類權力關係的結構與取向：

1. 投入取向：這一取向是體系成員自覺有權對權威機構提出需求，使能接受，而成為可以實現的措施。但在過程上只限於需求的提出，並不介入權威機構對措施的制作。需求的對象，也就所擬影響的措施，可包括：(1) 施政（決策與執行）、(2) 人事、(3) 規範、(4) 認同。對這些措施，體系成員常會持有兩種權力的取向：(1) 消極的，也就是否定的取向。這是對權威機構的措施心懷不滿，而請求改變或革除，我們可稱之為改革權。(2) 積極的取向。這是對權威機構提出自己的需求，望能付諸實現，我們可稱之為要求權。

2. 轉變取向：權威機構對各種投入進行評議、選擇、增削，而決定產出的過程，即是轉變，主要的作用在措施的制作。如體系成員自覺有權對這一過程加以干預，就成為政治參與的干預權。在性質上，此一權力取向最為積極，但也較為難能。所干預的措施則如前述。

3. 產出取向：這一取向並非著重有權對權威機構提出需求，請求改革或加以干涉，但自覺有權“訴請”(appeal)及期待自身的需求能受到權威者的關注。¹¹這樣的影響不是取向於投入的作用，而是寄望於產出的結果，所常見的“訴請”的方式則是“陳情”，所以可稱之為陳情權。很明顯地，陳情權的取向相當程度地呈現出一種被統治者或所謂的“子民”的心態。至於體系成員所訴請與待的措施，亦如前述。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就可對政治參與的功能性政治文化結構獲得一整體的概念，而可供理論探究的基本架構，現再列表如下：

表十 參與功能的文化結構

體系的過程	權力的取向	影響的對象	參與的作用
投入	改革權	施政 人事 規範 認同	措施的否定
投入	要求權	同上	措施的提出
轉變	干預權	同上	措施的制作
產出	陳情權	同上	措施的期待

我們從以上的討論可知，在四種權力取向的結構內涵中，干預權對權威機構的影響最強，所取向的權力正當價值也最高；其次則為改革權與要求權；再次則為陳情權。我們再從政治發展的過程看，愈傳統的政治體系，權威機構愈享有絕對的權

威，而體系成員的參與權力價值取向也愈低；反之，愈現代的政治體系，權威機構愈難享有絕對的權威，而體系成員的參與權力價值取向也愈高。這些傳統與現代的權力高、低價值取向，當然會反映在上述干預權等四種正當的權力價值取向之中，而構成某種類型。最後要強調的是：政治體系的運作視結構與功能的配合，因之，上述四種具功能性的權力價值取向自會受到結構性權力價值取向的影響，而形成某種相關的關係。

我們現可據民眾對上述四種權力價值取向，將功能性的政治文化，分劃為轉變、產出及投入等三個類型。在轉變的類型中，民眾對陳情權、改革權、要求權及干預權等四種取向，皆具積極的取向；在產出的類型中，民眾只對陳情權具有積極的取向，但對其餘三者（改革權、要求權及干預權）則不具積極的取向；在投入的類型中，民眾不僅對陳情權具有積極的取向，也至少對改革權及要求權二者之一具有積極的取向，但對干預權欠缺積極的取向。現將此三個類型列表如下：

表十一 功能性政治文化的類型

	陳情權	改革權	要求權	干預權
轉變取向	+	+	+	+
投入取向	+	0	0	-
產出取向	+	-	-	-

+: 表示系統成員具有共識或眾數積極取向。

-: 表示系統成員不具共識或眾數積極取向。

0: 共列二項，表示其中至少有一項為系統成員的共識或眾數積極取向。

肆、政治文化的觀察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討論政治文化的內涵及分類，在我們看來，如對政治文化的探究，不能在內涵與分類上做精確的界定與透關的了解，就很難獲得具解釋力的理論。對政治文化的觀察，當然有很多途徑，我們多年所進行的研析，多著重在實證理論的試建，包括文化類型本身，以及與政治行為（特別是選舉行為及政治參與）及政治變遷之間的關係，所運用的方式為抽樣訪問及體制機能的解析，並嘗試連接總體及個體觀察二者。本文所著重的既然在政治文化的內涵與分類，我們特就三個類型的實證觀察，分別作一說明，進一步充實我們的討論。

（一）統攝性的政治文化。

我們對這一文化的分類及概念架構發展甚早（參見：胡佛 1975，1988；胡佛，徐火炎 1983），但在早年因限於環境未能將前述的五種分類信念取向

全部加以驗證，只選擇國家認同部份，建立量表施測。1993年我們完成全部量表的制訂，其量表如下：

一、國民中心

- 1.先有個人才有國家，個人才是國家的根本。
- 2.國家像一部完整的大機器，個人不過是其中的一個小零件，談不上有獨立地位。
- 3.為了謀求個人的福利才需要組成國家，離開了個人國家就沒有存在的必要。

二、國家認同

- 4.假如國家沒有尊嚴，個人即使有成就也失去了意義。
- 5.國家是一個大家庭，縱然是少數民族，也不可要求脫離。

三、相對責任

- 6.不要問國家為你做些什麼，但問自己為國家做些什麼。

四、國家與社會（社會取向）

- 7.孝順父母要比效忠國家更優先。

五、國家與地區（地方分權）

- 8.地方政府如事事強調有權自主、自治，國家的事就沒法辦得好了。

六、國權對外交接（有限國家）

- 9.收回中國歷史上的失土是所有中國人神聖的使命。
- 10.假如其他國家都能服膺中華文化，世界將會變得更好。

我們於1993年暑假時對台灣地區進行全面施測，現將結果列表如下：

表十二 國家政治文化

	國民中心	認同 (相對)	責任 (社會取向)	國家與社會 (地方分權)	國家與地區 (有限國家)	國權對外交接
台灣 %	49.7	91.8**	23.5	72.6*	40.5	28.9
N	564	1074	262	869	405	331

**：表其中百分值已超過75%

*：表其中百分值已超過60%

資料來源：根據1992年在全台灣地區所作的訪問調查，樣本抽自七十一個村里投票區，對象為二十歲以上的公民。

我們曾強調政治文化是系統成員共同自覺的正當信念，具有相當程度的同質性，而為社會的中心政治價值。這種共同或同質的“相當程度”在統計學上是一眾數的趨向，我們將這一眾數的共同信念或共識先依 Herbert McClasky (1964:363) 的標準，訂在四分之三的絕對多數，也就是不得低於75% 再補以我們增訂的最低標準：五分之三的多數，也就是不得低於60% (參見：胡佛 1982)。在統攝性政治文化的類型探測上，我們在前面曾推論在統攝文化的五類取向中，如

只對“國家認同”具有積極的眾數取向，而對其餘五項皆欠缺積極的眾數取向，這一類型即為傳統一元取向。從表六觀察，只“國家認同”的91.8%達到眾數積極取向的標準，因之，台灣地區的統攝性政治文化即屬於現代集權的政治文化。

（二）結構性的政治文化。

我們早在1970年代中期即對結構性的政治文化作全盤性的討論與規劃，並發展量表（即“民主量表”），在台灣地區進行實證性探究（參見：胡佛1975，1977，1978；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8，1980）。其後大致每隔二至三年再作一次後續性的實證研析，迄今從未間斷。所發展的民主量表，也經若干學者沿用。其量表如下：

一、平等權

- 1.教育程度高的人，對政治應該有更大的發言權。
- 2.黨員對政治應該有優先過問的權利。

二、參政權

- 3.政府自會為人民解決困難，謀求福利，我們不必多做主張。
- 4.政府首長等於是大家庭的家長，一切大小國事，皆應聽從他的決定。

三、自由權

- 5.對付殘暴的罪犯，應立即處罰，不必等待法院審判的複雜程序。
- 6.一種意見能否在社會流傳，應由政府來決定。

四、多元權

7.在一個地方（社區）上，如果東一個團體、西一個團體，就會影響到地方的安定與和諧。

- 8.一個國家如果政黨太多就會導致政治混亂。

五、制衡權

- 9.政府如時常受議會的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為了。
- 10.法官在審判重大案件時，應該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

我們認為如要擺脫政治文化的實證研究只是片面而靜態（參見：Inglehart 1988:1203-1204; Thompson, Ellis and Wikdavsky 1990:217-219），就必須進行長期的比較觀察，我們現就本次調查研究的五種權力取向加以分析，可見下頁表：

我們在前面曾經推論在結構性政治文化的五類取向中，如對自由權及多元權欠缺眾數的共識取向，而對平等權、參政權及制衡權等三類取向，至少具有其中之一或二的眾數共識，即成為“現代威權取向”的結構性政治文化。

表 十 三 的 資 料

表十三 結構性政治文化

	平等權	參政權	自由權	多元權	制衡權
台灣 %	66.3*	67.7*	64.8*	28.3	66.1*
N	654	693	615	280	507

N = 1692 (1983) , 1398 (1992)

** : 表其中百分值已超過 75%

* : 表其中百分值已超過 60%

資料來源：根據1992年在全台灣地區所作的訪問調查，所施測的民眾樣本涵蓋所有的村里，樣本對象為二十歲以上的公民。

顯示台灣地區1992年屬於這一文化類型。但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在1992年，在參政權、平等權、自由權和制衡權取向上，已逐漸達到眾數的共識（超過60%以上）。此反映出目前的“現代威權取向”正逐漸地轉型，有轉向“自由民主的取向”的趨勢。

（三）功能性的政治文化。

我們在發展結構性政治文化類型與量表的同時，也完成功能性政治文化的類型與量表的規劃如下，而在台灣地區一併施測。

一、陳情權

1. 假如政府官員在執行某項政策，未能主動為民眾利益著想，有的人因此向他的長官提出陳情，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作法？

2. 假如政府官員在執行某項政策，未能主動為民眾利益著想，您是否會考慮向他的上司提出陳情？

3. 您認為像您這樣的人，如果提出陳情，會不會產生效果？

二、改革權

4. 有人說，「民眾對政府的決定，應不計利害得失，全力支持。」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5. 假如您認為政府的某一項決定不好或對您不利，請問您會不會考慮加以反對？

6. 您認為像您這樣的人，如果採取行動加以反對，會不會產生效果？

三、要求權

7. 有人說，「政府對民眾有關自身利益的各種請求，都應當加以考慮。」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8. 假如您有一件與自己有利害關係的事，需請求政府處理，請問您會不會考慮提出？

9.您認為像您這樣的人，如果提出要求，會不會產生效果？

四、干預權

10.當議會在討論某項議案時，如果有人為了自己的利益，請託議員在開會時加以贊成或反對，請問您贊不贊同這種作法？

11.假如您感覺議會在討論的某項議案不好或對您不利，您是否會考慮請託議員在開會時加以反對？

12.您認為像您這樣的人，如果採取這樣的行動去影響議會的決定，會不會產生效果？

現亦依1993年施測的四類取向，加以分析，詳見表十四：

表十四 功能性政治文化

		陳情權	改革權	要求權	干預權
台灣	%	75.1*	36.1	83.7*	19.8
	N	844	434	1025	228
會提出					
	%	53.5	65.7	70.3	31
	N	601	752	857	349
有效果					
	%	36.4	21.9	27.7	22.7
	N	325	189	235	192

*：表其中百分值已超過 75%

資料來源：根據1993年在全台灣地區所作的訪問調查，所施測的民眾樣本涵蓋所有的村里，樣本對象為二十歲以上的公民。

我們在前面也曾推論功能性政治文化的“投入取向”類型為：在陳情權、改革權、要求權及干預權的四類取向中，不僅對陳情權具有眾數的積極共識，也至少對改革權及要求權的二者之一具有眾數的積極共識。現就上表的資料觀察，台灣地區的功能性政治文化即屬這一類型。我們現對功能性的政治文化正進行後續性的實證探究，不久即可再作進一步的比較，觀察近年來是否也有轉化的趨勢。

伍、結論

政治文化的探究，在1960年代經 Almond 學派的倡導，成為政治科學一獨特的研究領域，但其後在概念、內涵及觀察上皆產生若干爭議，而未有重大的進展。自1980年代的後期以來，政治學者強調“政治文化的復興”，而再度受到重視。本文作者及所主持的“政治體系及變遷工作室”的同仁，自1970年代初期即進行政治文化的研究，本文特根據我們對政治文化的看法，就其中重要的問題，作一檢視，並強調政治文化在本質上應為權力關係的正當信念，再進而將政治文化分成統攝性、結構性及功能性三個基本類型，作實證性的觀察。我們認為對政治文化作這樣的界定與分類後，應有助於政治文化在理論上進一步的探求。我們最後要說明的是：(1) 上述的三個基本類型的政治文化，相互影響，呈現互動的關係（參見：胡佛 1988:347-348），構成一有機的文化結構。(2) 在政治變遷的過程中，政治文化既是自變項，也是依變項，而與政治體系及成員的政治行為形成交互而連續性的影響。(3) 對成員的行為來說，政治文化的解釋能力雖是最根本的，卻不是直接的或唯一的。個人的人格，各種態度，特別是行動傾向與功效意識，以及現實環境與歷史因素¹²，皆會對一個人的政治行為造成影響。

第四章 政治參與

壹、政治參與之定義

政治參與是一個我們常用的概念，但學者對於政治參與的定義至今並未有一致的看法，往往依著研究者本身的興趣、理論需要或資料性質分別加以界定。Weiner 就曾列舉出十種關於政治參與的不同定義（Weiner,1971）。幾位研究政治參與較著名的學者，例如：Huntington、Verba、Nie、McClosky皆認為政治參與是一種公民們為影響政府決策或人事的各種活動。雖然如此，他們仍有不同之處，例如：Verba與Nie 認為政治參與行為僅指在該政治體系下所認可的合法活動（Verba & Nie,1975），但Huntington則認為可包括非法的活動，如抗議、暴動或示威等等（Huntington,1971）。又Verba、Nie與McClosky皆認為政治參與活動必須是屬於自願性的活動，對於那些儀式性的參與、義務性的參與（如納稅、服兵役）、或動員支持性的參與皆不應包括在內（McClosky,1968），但是Huntington則認為應包括自願性參與及動員支持性參與二種。另外，Verba與Nie 又特別限定參與的方式必須是直接的，亦即與政府面對面（vis-a-vis）接觸才屬之，凡是透過其他社會團體間接影響政府的不能包括在內（註五一）。但是，Huntington與McClosky則無此限制，皆認為不管是直接的抑是間接的都是屬於政治參與的範疇（註五二）。最後除了McClosky以外，其餘幾位學者皆主張政治參與的行動者必須是一般的公民，而職業政治家、政府官員、政黨領袖與幹部、候選人、利益團體的遊說者等等，皆不在定義之內。

我們大幅修正西方對「政治參與」的概念界定與測量方法。在我們的比較架構下，政治參與的觀察重點不僅限於參與的形式，而兼顧參與方向與內涵（作用的對象與要求的內容）。在觀察的範圍上，除了傳統的社區集會與社區活動、選舉參與、政黨與利益團體的參與、以及公民主動接觸等情境外，另外也考慮體制外的參與以及反體制的參與活動。總之，本文所界定的政治參與定義，與上述幾位學者的看法有些差別，主要有以下幾點：

1.政治參與的行動者雖僅指一般公民，但是候選人與利益團體的遊說者不應被排除在外，亦即只要不是統治者的一方即屬之。

2.政治參與的活動包括合法的與非法的，因為二者皆可能對政治體系發生影響，最近學者密爾勃瑞斯（Lester W. Milbrath）亦有同樣的看法，他進一步將

性的參與標名為傳統性的參與（conventional participation），另外非法的參與則是非傳統性的參與（unconventional participation）（Milbrath,1976）。

3.政治參與的方式可以是直接的，亦可以是間接的，因為投票、直接與政府官員接觸等等，固可以造成對政治體系的影響，但是透過其他社會團體，如：政黨、利益團體、輿論界，亦可以達到影響政府的效果。

4.政治參與的意願可以是自願的，亦可以是被動員的，不過儀式性與義務性參與（如納稅、服兵役），暫不置於本定義之內。被動員支持的參與所以亦為我們所重視，乃因此種參與至少不否認政治體系的存在，多少有助於政治體系的安定。另外自願性的參與有時亦與被動員性的參與界線不明，難以分辨。

5.政治參與的目標在於影響政府的人事與決策及決策規範，亦即影響有關於「為社會價值做權威性分配」的種種行為，包括決策者的選擇以及決策內容本身的選擇。

貳、研究設計

在我們的研究設計裡，將「政治參與」分為二類；一類為選舉參與，另一類為一般政治參與。我們又將政治參與分為傳統的政治參與與非傳統（抗議性）的政治參與兩類。在選舉參與中，我們試問受訪者在民國八十一年年底立委選舉中，有無去投票？影響投票的原因是什麼？以及投票取向的決定因素為何？另外，我們亦研究民眾在選舉期間有無參加下面的選舉活動？

- 1.參加與選舉有關的集會或介紹候選人的聚會
- 2.拉其他人參加介紹候選人的集會或活動
- 3.勸其他人去投票給某個黨或某位候選人
- 4.勸其他人不要投票給某個黨或某位候選人
- 5.對選舉過程表示不滿提出批評或改善的建議
- 6.擔任候選人或政黨的助選工作人員
- 7.捐錢給政黨的候選人
- 8.前往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情形

假若民眾有參加這些活動，我們將累計參加的次數，並分析民眾個人背景是否與參加頻率有關。在傳統政治參與方面，主要考量公民主動陳情、接觸各種公家機關、媒體外；在非傳統性的政治參與上，我們考慮到體制外的參與，以及反體制的參與活動。我們試著訪問民眾，如果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政府幫忙解決、或者反對政府某些政策、甚至對某些政府官員有意見時，有無採取過下面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在傳統政治參與上我們的量表是：

- 1.向政府官員表達意見（寫信、打電話、拜訪）
- 2.向民意代表表達自己的看法（寫信、打電話、拜訪）
- 3.向報社投書（或打電話給廣播電台）
- 4.為了某件事情與承辦官員直接交涉
- 5.透過機關裡面認識的人出面交涉
- 6.託有辦法的人士出面交涉
- 7.與承辦官員的上級長官直接交涉
- 8.透過執政黨反映或向有關機關交涉
- 9.託民意代表反映或出面交涉
- 10.透過自己的工會（公會）反映或向有關機關交涉
- 11.向有關機關陳情
- 12.向有關機關檢舉
- 13.找承辦人的熟人或朋友說情
- 14.請有關人員吃飯或送禮
- 15.透過反對黨反映或向有關機關交涉
- 16.透過公益團體（例如：消基會）反映或向有關機關交涉
- 17.到法院去告
- 18.其他：_____

在非傳統（抗議性）的政治參與，我們使用以下量表測驗民眾的行動傾向：

1.1如果有些人為了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的主張而採取拒絕繳稅的行動，請問您贊同不贊同？

1.2在過去十年中您是否曾採取拒絕繳稅的行動？

1.3在下列哪一些情況下您會考慮採取拒絕繳稅的行動？

2.1如果有些人為了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的主張而採取示威遊行的行動，請問您贊不贊同？

2.2在過去十年中您是否曾採取示威遊行的行動？

2.3在下列哪些情況您會考慮採取示威遊行的行動？

3.1如果有些人為了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主張而採取罷工的行動，請問您贊不贊同？

3.2在過去十年中您是否曾採取罷工的行動？

3.3在下列哪些情況您會採取罷工的行動？

4.1如果有些人為了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主張而採取攔阻交通的行動，請問您贊同不贊同？

- 4.2在過去十年中您是否曾採取攔阻交通的行動？
- 4.3在下列哪些情況您會考慮採取攔阻交通的行動？
- 5.1如果有些人為了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主張而採取毀損公物的行動，請問您贊同不贊同？
- 5.2在過去十年中您是否曾採取毀損公物的行動？
- 5.3在下列哪一些情況下您會考慮採取毀損公物的行動？
- 6.1如果有些人為了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主張而採取強佔政府建築物的行動，請問您贊同不贊同？
- 6.2在過去十年中您是否曾採取強佔政府建築物的行動？
- 6.3在下列哪一些情況下您會考慮採取強佔政府建築物的行動？
- 7.1如果有些人為了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主張而採取羞辱政府官員的行動，請問您贊同不贊同？
- 7.2在過去十年中您是否曾採取羞辱政府官員的行動？
- 7.3在下列哪一些情況下您會考慮採取羞辱政府官員的行動？

假若民眾有採取這些作法，我們亦將累計其次數，看大多數民眾碰到問題時採取行動的機率有多大？我們亦將分析民眾個人基本背景對這些行為有無作用？

參、研究發現

經過上述對政治參與概念與研究設計討論後，我們設計一份量表，對台灣民眾進行施測，以下將逐一說明研究初步發現。

一、選舉參與

從下頁的表十五中我們獲知台灣民眾去投票最主要的原因是公民責任的驅使，佔28%。其次是行使個人選舉權利，佔24%。第三個因素是希望選出代表自己看法的候選人，佔22.5%。三種因素合計以佔民眾投票因素的四分之三（74.5%），因此為影響台灣民眾投票的三大因素。

從下頁表十六中我們可以得知，台灣民眾不去投票最主要的因素是投票時不在戶籍所在地，佔36.3%。其次是投票時太忙沒空，佔24.2%。第三是覺得沒有理想的候選人可選擇，佔15.4%。三者合計佔不去投票因素四分之三強（75.9%），因此為影響台灣民眾不去投票的三大因素。

表十五 去投票最主要的原因

		N	%
01	希望選出代表自己看法的候選人	268	22.5
02	盡一個公民的責任	333	28.0
03	上司要我去投票	3	0.3
04	選舉是個人的權利	286	24
05	選舉有利於我國的民主發展	98	8
06	鄰里長的請託	12	1
07	想要影響政府政策	26	2
08	不願放棄投票權	80	7
09	朋友或親人的請託	54	5
10	黨團的交代	12	1
11	所屬團體的交代	12	1
12	因為某位候選人給予好處	5	0.4

表十六 不去投票最主要的原因

		N	%
01	當時有事不在	33	36.3
02	太忙沒空	22	24.2
03	沒有理想的候選人	14	15.4
04	對候選人不瞭解	11	12.1
05	自己的一票不影響選舉結果	1	1.1
06	選舉不公平	1	1.1
07	對這種選舉沒興趣，誰當選並沒什麼差別	9	9.9
08	對政府不滿罷選抗議	0	0

從下頁表十七中我們可以獲知，台灣民眾投票給某一候選人最主要的兩大因素，第一個是候選人的表現與能力，佔投票因素34.8%。另一個因素是贊同候選人的見解及立場，佔27.3%。這兩大因素一共佔所有投票取向62.1%。

表十七 投票給某一候選人最主要的原因

		N	%
01	上司的推薦	8	0.7
02	候選人努力工作，能力強	387	34.8
03	候選人幫過自己的忙	6	0.5
04	候選人與自己同宗、同族、同姓	25	2.2
05	預期候選人最能代表自己利益	87	7.8
06	候選人與自己同一派（路線）	12	1.1
07	沒想過，隨便投票	54	4.9
08	贊同候選人的見解及立場	304	27.3
09	家人或親戚的建議	89	8.0
10	聽從同學朋友師長的建議	8	0.7
11	鄰里長、鄰居或地方上有名望人士的拜託	21	1.9
12	候選人與自己同屬一個政黨	20	1.8
13	為支持某一政黨	78	7.0
14	為反對某一政黨	9	0.8
15	接受過候選人的好處	4	0.4

二、選舉過程參與與非選舉政治參與的頻率

從表十八中我們可以看出，一般民眾對選舉活動參與，無論在次數上或是層次上都不高。其中民眾參與最多的為參加各種選舉的集會或介紹候選人的聚會，有27.9%；其次是前往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資料，有23%。民眾最少參與的為擔任候選人的助選員，只有3.6%；其次是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只有3.9%。一般說來，隨著參與的層次提高，參與的人數越少。

從表十九中我們可以看出，台灣民眾日常參與政治活動的次數非常少，從測量題目中，每一項政治活動都不及一成，其中民眾最常參與的是向民意代表表達自己的看法，但也只佔全體民眾的7.5%，其次是請託民意代表反映或出面干涉，也只佔全體民眾的7.3%，可見透過民意代表反映民意是台灣民眾最常用的管道。而民眾最少參與的政治活為參與遊行示威活動，只佔1.6%，其次是透過公益團體反映或交涉，只佔2%。

表十八 台灣地區民眾的選舉過程參與

類別	選 舉 參 與	從沒有	很少有	有時有	經常有	不知道 或拒答
1	參加與選舉有關的集會或介紹候選人的聚會	1011 (72.1)	148 (10.6)	178 (12.7)	59 (4.2)	6 (0.4)
2	拉其他人參加介紹候選人的集會或活動	1288 (91.9)	42 (3.0)	46 (3.3)	18 (1.3)	8 (0.6)
3	勸其他人去投票給某個黨或某位候選人	1189 (84.8)	65 (4.6)	98 (7.0)	42 (3.0)	8 (0.6)
4	勸其他人不要投票給某個黨或某位候選人	1288 (91.9)	45 (3.2)	42 (3.0)	18 (1.3)	9 (0.6)
5	對選舉過程表示不滿提出批評或改善的建議	1274 (90.9)	60 (4.3)	44 (3.1)	12 (0.9)	12 (0.9)
6	擔任候選人或政黨的助選工作人員	1351 (96.4)	21 (1.5)	14 (1.0)	10 (0.7)	6 (0.4)
7	捐錢給政黨的候選人	1347 (96.1)	27 (1.9)	16 (1.1)	5 (0.3)	7 (0.5)
8	前往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情形	1079 (77.0)	107 (7.6)	127 (9.1)	84 (6.0)	5 (0.3)

表十九 台灣地區民眾傳統的政治參與

類別	政 治 參 與	從不	很少	有時	經常	不知道 或拒答
1	向政府官員表達意見（寫信、打電話、拜訪）	1340 (93.0)	41 (2.9)	32 (2.3)	8 (0.6)	17 (1.2)
2	向民意代表表達自己的看法（寫信、打電話、拜訪）	1297 (92.5)	43 (3.2)	36 (2.6)	12 (0.9)	15 (1.1)
3	向報社投書（或打電話給廣播電台）	1366 (97.4)	12 (0.9)	6 (0.4)	3 (0.2)	15 (1.1)
4	為了某件事情與承辦官員直接交涉	1310 (93.4)	35 (2.5)	35 (2.5)	8 (0.6)	14 (1.0)
5	透過機關裡面認識的人出面交涉	1316 (93.9)	43 (3.1)	22 (1.6)	6 (0.4)	15 (1.1)

6	託有辦法的人士出面交涉	1317 (93.9)	41 (2.9)	22 (1.6)	8 (0.6)	14 (1.0)
7	與承辦官員的上級長官直接交涉	1341 (95.6)	20 (1.4)	21 (1.5)	4 (0.3)	16 (1.2)
8	透過執政黨反映或向有關機關交涉	1354 (96.6)	16 (1.1)	12 (0.9)	4 (0.3)	16 (1.2)
9	託民意代表反映或出面交涉	1299 (92.7)	43 (3.1)	36 (2.6)	9 (0.6)	15 (1.1)
10	透過自己的工會（公會）反映或向有關機關交涉	1346 (96.0)	20 (1.4)	18 (1.3)	2 (0.1)	16 (1.2)
11	向有關機關陳情	1324 (94.4)	28 (2.0)	31 (2.2)	4 (0.3)	15 (1.1)
12	向有關機關檢舉	1362 (97.1)	19 (1.4)	5 (0.4)	1 (0.1)	15 (1.1)
13	找承辦人的熟人或朋友說情	1345 (95.9)	24 (1.7)	16 (1.1)	2 (0.1)	15 (1.1)
14	請有關人員吃飯或送禮	1365 (97.4)	10 (0.7)	8 (0.6)	4 (0.3)	15 (1.1)
15	透過反對黨反映或向有關機關交涉	1368 (97.6)	7 (0.5)	9 (0.6)	3 (0.2)	15 (1.1)
16	透過公益團體（例如：消基會）反映或向有關機關交涉	1370 (97.7)	13 (0.9)	0 (0.0)	0 (0.0)	16 (1.2)
17	到法院去告	1374 (98.0)	7 (0.5)	4 (0.3)	1 (0.1)	16 (1.2)
18	其他：_____	1376 (98.1)	4 (0.3)	2 (0.1)	0 (0.0)	20 (1.4)

從表二十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台灣民眾最能接受的抗議型政治參與為示威抗議活動，有 28.9 % 的人贊同這一類型參與；其次是採取罷工抗議，有 20.7 % 的人同意這一類型參與。另外，若在一定條件下（事情對自己很重要或特殊情況下），最有可能會採取的參與型參與亦為此二類，分別是有 29 % 的人有可能採取罷工行動；27.1 % 的人可能採取示威抗議，另外亦有 25.1 % 的人有可能採取抗稅活動。

表二十 台灣地區民眾非傳統的政治參與

項目	贊同這項主張	過去曾經做過	在一定條件下可能會採取行動
為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主張而採取抗稅的行動	% 11.4 N (139)	1.6 (22)	25.1 (310)
為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主張而採取示威抗議的行動	% 28.9 N (350)	1.9 (25)	27.1 (334)
為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主張而採取罷工的行動	% 20.7 N (249)	1.9 (25)	29.0 (353)
為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主張而採取攔阻交通的行動	% 2.5 N (32)	0.5 (7)	9.3 (117)
為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主張而採取毀損公物的行動	% 3.1 N (40)	0.3 (4)	5.2 (65)
為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主張而採取強佔政府建築物的行動	% 2.1 N (27)	0.1 (2)	5.3 (67)
為抗議某件事情或表達自己主張而採取羞辱政府官員的行動	% 5.8 N (72)	0.4 (5)	11.0 (138)

三、影響政治參與的因素

前面的分析顯示，台灣地區民眾明顯對政治參與的次數不高，但其變化很大；有些人根本從不參與，有些人參與程度很深。到底哪些因素影響到政治參與的變化？有無一定解釋因素可循？我們分別就選民的個人背景與政治興趣，對民眾政治參與的差異提出初步理解。

（一）民眾基本背景、政治興趣與選舉參與的次數

從表二十一中我們可以發現，性別差異與選舉參與有明顯的相關（卡方值=85.71, P=.000）；其中男性選舉參與的次數都高於女性，男性只有44.2%未參與過選舉活動，但女性則高達67.3%未參與過。

表二十一中亦顯示，年齡和參與次數有明顯的差異（卡方值=33.98, P=.001）；其中以30-39歲者參與的次數最多，有51.7%至少參與一項以上的選舉活動，其次是20-29歲者，有48.7%至少參與一次以上。但隨著年齡的提高，參與的頻率就越低，65歲以上者有65.4%未參與過。

表二十一中亦顯示，教育程度與選舉參與的頻率有明顯相關（卡方值=120.82,P .000）；其中以大專教育程度者最高，有64.9%至少參與一項以上的選舉活動，其次是研究所教育程度者，有58.8%，最低者為小學程度者，只有28.8%參與過一項以上的選舉活動。

表二十一中亦顯示，政治興趣與選舉參與有明顯相關（卡方值=233.19,P .000）；其中對政治越有興趣者，參與選舉活動的機會就越大，反之，越沒有興趣者則越不會參與。

（二）民眾基本背景、政治興趣與政治參與

從表二十二中顯示，性別差異和政治參與有明顯的差異（卡方值=15.62,P .01）；其中男性政治參與頻率高於女性，但也只有21.5%的男性參與過。

表二十二中顯示，年齡差異和政治參與無明顯的差異（卡方值=18.82,P .05）。

表二十二中顯示，教育程度差異和政治參與有明顯的差異（卡方值=64.58,P .000）。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政治參與的頻率也就越高。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有47.1%的人至少有一次以上的政治參與經驗；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則只有9.5%的人有政治參與的經驗。

表二十二中亦顯示，政治興趣與政治參與有明顯的差異（卡方值=114.93,P .000），隨著政治興趣的提高，政治參與的頻率也就越高。

表二十一 選舉參與與民眾基本變項的交叉分析

	無	1-3次	4-6次	7,8次	N=	²	DF	顯著水準
性別								
1.男	44.20 (306)	45.50 (315)	8.80 (61)	1.60 (11)	693.00 (693)			
2.女	67.30 (477)	29.80 (211)	2.50 (18)	.40 (3)	709.00 (709)	85.71	3	.00000
年齡								
1.20-29歲	51.30 (175)	40.80 (139)	6.20 (21)	1.80 (6)	341.00 (341)			
2.30-39歲	48.30 (187)	44.40 (172)	6.50 (25)	.80 (3)	387.00 (387)			
3.40-49歲	55.60 (125)	38.20 (86)	5.80 (13)	.40 (1)	225.00 (225)			
4.50-59歲	66.70 (126)	29.10 (55)	3.70 (7)	.50 (1)	189.00 (189)			
5.60歲以上	65.40 (170)	28.50 (74)	5.00 (13)	1.20 (3)	260.00 (260)	33.99	12	.00068
教育程度								
1.小學以下	71.20 (398)	26.80 (150)	1.80 (10)	.20 (1)	559.00 (559)			
2.國(初)中	53.30 (114)	38.80 (83)	7.00 (15)	.90 (2)	214.00 (214)			
3.高中	47.70 (178)	42.90 (160)	8.30 (31)	1.10 (4)	373.00 (373)			
4.大專及專科	35.10 (81)	52.80 (122)	9.10 (21)	3.00 (7)	231.00 (231)			
5.研究所以上	41.20 (7)	52.90 (9)	5.90 (1)		17.00 (17)	120.83	12	.00000
政治興趣								
1.完全沒興趣 與不回答	74.70 (407)	23.90 (130)	1.10 (6)	.40 (2)	545.00 (545)			
2.不是很有興趣	53.40 (226)	41.10 (174)	5.00 (21)	.50 (2)	423.00 (423)			
3.有一些興趣	37.30	53.00	8.30	1.50	338.00			

	(126)	(179)	(28)	(5)	(338)			
4.非常有興趣	25.00	44.80	25.00	5.20	96.00			
	(24)	(43)	(24)	(5)	(96)	233.19	9	.00000
N	783	526	79	14	1402			

表二十二 政治參與與民眾基本變項的交叉分析

	無	1-5次	6-10	11-15	16-20	N=	²	DF	顯著水準
性別									
1.男	79.50 (551)	15.70 (109)	3.90 (27)	.70 (5)	.10 (1)	693 (693)			
2.女	87.00 (617)	10.70 (76)	1.80 (13)	.30 (2)	.10 (1)	709 (709)	15.62	4	.00357
年齡									
1.20-29歲	83.60 (285)	12.00 (41)	3.20 (11)	.60 (2)	.60 (2)	341 (341)			
2.30-39歲	80.60 (312)	15.50 (60)	3.60 (14)	.30 (1)		387 (387)			
3.40-49歲	79.60 (179)	16.40 (37)	3.10 (7)	.90 (2)		225 (225)			
4.50-59歲	87.30 (165)	11.10 (21)	1.10 (2)	.50 (1)		189 (189)			
5.60歲以上	87.30 (227)	10.00 (26)	2.30 (6)	.40 (1)		260 (260)	18.83	16	.27764
教育程度									
1.小學以下	90.50 (506)	8.10 (45)	1.30 (7)	.20 (1)		559 (559)			
2.國(初)中	85.50 (183)	12.60 (27)	1.40 (3)	.50 (1)		214 (214)			
3.高中	79.40 (296)	16.10 (60)	3.50 (13)	.80 (3)	.30 (1)	373 (373)			
4.大專及專科	73.20 (169)	18.60 (43)	6.90 (16)	.90 (2)	.40 (1)	231 (231)			
5.研究所以上	52.90 (9)	41.20 (7)	5.90 (1)			17 (17)	64.59	16	.00000
政治興趣									
1.完全沒興趣 與不回答	92.50 (504)	6.40 (35)	.70 (4)	.40 (2)		545 (545)			

2.不是很有興趣	82.00	15.60	2.10	.20		423			
	(347)	(66)	(9)	(1)		(423)			
3.有一些興趣	76.30	18.00	5.30		.30	338			
	(258)	(61)	(18)		(1)	(338)			
4.非常有興趣	61.50	24.00	9.40	4.20	1.00	96			
	(59)	(23)	(9)	(4)	(1)	(96)	14.94	12	.00000
<hr/>									
N	1168	185	40	7	2	1402			

參 考 書 目

- 胡佛，1973，民初國民黨與政黨政治。國科會研究報告（台北）。
- ，1975，我國大學生對民主法治的態度。國科會研究報告（台北）。
- ，1977，人格特質與政治權力的價值取向。國科會研究報告（台北）。
- ，1978，我國大學生對民主的態度。載：楊國樞，葉啟政（編）。當前台灣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1979，大專學生對國內政治現狀的態度。載：大專學生對當前生活環境的看法。台北：自由青年社。
- ，1982，有權與無權：政治價值取向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10。頁381-416。
- ，1988，台灣地區民眾對政治參與的態度：系統功能的權力價值取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頁327-354。
- 胡佛，徐火炎，1983，結構性的政治文化：概念類型及面向的探討。第三次社會指標論文集。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頁47-85。
- 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6，政治系統的權力價值取向及交互作用：研究計劃說明書。（國科會研究計劃）。台北。
- ，1978，權力的價值取向：概念架構的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論叢。27期，頁3-38。
- ，1980，政治系統的權力價值取向及交互作用：內湖地區個案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台北）。
- 徐火炎，1980，基本需要與權力價值取向的研究。台大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Almond, Gabriel A. 1956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 *Journal of Politics* 18:391-409. 1980,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Civic Culture Concept*. In *The Civic Culture Revisited*. Gabriel A.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eds. pp.1-36. Boston: Little, Brown.

- _____,1983 Communism and Political Culture Theory. *Comparative Politics* 15:127-128.
- _____,1987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Myron Weiner and Samuel P. Huntington, eds. Pp.437-490. Boston: Little, Brown.
- Almond, Gabriel A. and Sidney Verba,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Almond, Gabriel A. and G. Bingham Powell, Jr.,1966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 _____,1978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and Policy*. Boston:Little, Brown.
- Barnes, Samuel H. 1988, *Politics and Culture*. Ann Arbor: Center for Political Studies,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Converse, Philip E. 1964, The Nature of Belief Systems in Mass Public. In David E. Apter, ed.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New York: Free Press.
- Dahl, Robert A.1957,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2:201-215.
- _____,1963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Dittmer, Lowell, 1977,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Symbolism: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World Politics*:552-583.
- Easton, David, 1953, *The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_____,1965, *A System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Eckstein, Harry
- _____,1988, A Culturalist Theory of Political Chang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2:789-804.
- Elkins, David J. and Simeon, Richard E. B. 1979, A Cause in Search of Its Effect, or What Does Political Culture Explain? *Comparative Politics*. 11:127-145.
- Flanagan scott C.,1978, The Genesis of Variant Political Culture: Contemporary Citizen Orientation in Japan, America, Britain, and Italy. In *The Citizen and Politic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idney Verba and Lucian W. Pye, eds. Stamford, Conn.:Greylock. Gibbins, John R.

- _____,1989, Contemporary Political Culture: an Introduction.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Culture: Politics in a Postmodern Age*. John R. Gibbins, ed. London: Sage.
- Gibbons, David, 1971, The Spectator Political Cultures: A Refinement of the Almond and Verba Model.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Political Studies* 9: No.1.
- Huntington, Samuel P. 1975,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3).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Reading, Mass.: Addison-Wley.
- _____,1987, The Goals of Development. In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 Myron Weiner and Samuel P. Huntington, eds. pp.21-28. Boston: Little, Brown.
- _____,1993,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72:3.
- Inglehart, Ronald, 1988, The Renaissance of Political Cultur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2:1203-1231.
- _____,1989, *Cultural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e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asswell, Harold D. and Abrahan Kaplan, 1950, *Power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ehman, Edward W., 1972,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Culture: A Theoretical Reassessment. *Social Forces* 50:361-370.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60, *Political Man*. Garden City: Doubleday.
- McClosky, Herbert, 1964, Consensus and Ideology in American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8:361-382.
- Merelman, Richard M., 1966, Learning and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0:548-561.
- Parsons, Talcott, 1961,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Theories of Society*. Talcott Parsons, et al.,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 _____,1969,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 In *Political Power*. Roderick Bell, et al. eds., New York: Free Press.
- Parsons, Talcott and Edward A. Shills, 1962 System and Value-Orientations. In *Toward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Talcott Parsons and Edward A. Shills, eds., New York:

Harper & Row.

Pateman, Carole, 1973, *Political Culture,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Chang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291-305.

Patrick, Glenda M., 1984, Political Culture. In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System Analysis*, ed. Giovanni Sartori, Pp.265-314. Beverly Hills, CA: Sage.

Pye, Lucian W., 1965, Introduction: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Lucian W. Pye and Sidney Verba, ed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_____, 1991, *Political Culture Revisited*. *Political Psychology* 12:487-508.

Rosenbaum, Walter A., 1975,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Praeger.

Thompson, Michael, Richard Ellis and Aaron Wildavsky, 1990, *Cultural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Verba, Sidney, 1965, Comparative Political Culture. In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Lucian W. Pye and Sidney Verba, ed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_____, 1980, On Revisiting the Civic Culture: A Personal Postscript. In *The Civic Culture Revisited*. Gabriel A.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eds. Pp.394-410. Boston: Little, Brown.

Werlin, Herbert H., 1990,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Chang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249-258.

Wildavsky, Aaron, 1987, Choosing Preferences by Constructing Institutions: A Cultural Theory of Preference Form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3-21.

附 註

¹ Pye 及 Verba 在美國 "社會科學研究學會比較政治委員會" (Committee on Comparative Politics of 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的贊助下, 曾編著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1965) 一書, 其中收入十篇探究歐、亞、非國家政治文化的著作, 但所運用的資料, 雖引自各種來源, 但並非實證性的探究。

² Patrick (1984) 曾將政治學者對政治文化的各種界定及不同的意見, 做了相當詳細的說明及比對, 然後綜合各家的意見重加界定, 認為政治文化是決定政治體系的性質及規範體系成員互動的一套基本信念、價值及態度。她的分析可供參考。

³ Almond 本人對這些學科的觀點, 有所辯解, 特別對依賴理論做了相當尖銳的抨擊 (參見: Almond 1987)。

⁴ Herbert H. Werlin 對 Eckstein 的看法, 不表同意, 而認為政治變遷常是人為的政治規劃所造成, 但 Eckstein 則辯說: 人為的政治規劃本身仍然受到政治文化的影響 (參見: Werlin and Eckstein 1990)。

⁵ 如美國密歇根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與美國國務院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即合作進行 18 個國家政治與文化的研究, 而由 Samuel H. Barnes 教授擔任叢書出板的主編 (參見: Barnes 1988)。

⁶ 亞理士多德 (Aristotle) 早就發現政治是規範我們的作為與不作為。我國古代思想家亦早討論政、治與權、勢的關係 (參閱: 胡佛 1982)。近三數十年來, 政治行為學興起, 但主要的政治行為學者如 Lasswell 及 Kaplan 1950, Dahl (1957, 1963), Simon (1957) 等, 皆以權力為政治現象的特質, 儘管亦有學者如 Wagner 認為權力只是一名詞, 欠缺動詞的作用語意, 而主張以 "相依的決定" 的觀念取代 (Bell and Wagner, ed.: 1969; 1-9)。

⁷ Easton 將政治體系限於涵蘊最廣, 握權最強的國家社會, 其他團體只能視為 "類似的政治體系" (parapolitical systems)(1965:52-56)。

⁸ 作者在1975年從事台大學生政治文化研究時，從大致從三個層面觀察，即(1)國家觀念及國際主義；(2)權力範圍；(3)功能評價（參見：胡佛1976,1977）。1976年探究內湖地區民眾及公務人員的政治文化時，並進一步發展為三層文化體系，即(1)認同；(2)規範（包括現代、轉型及傳統），(3)決策過程（包括：投入、轉變及產出），並以認同為根本，其次為規範，再次為過程（胡佛1978）。1979年再以此概念架構對全國大專學生進行實證性研究（胡佛1979）。1981年另又作選舉行為的研究。

⁹ Gibbons 發現在新加坡農民受訪者中，百分之三十三既取向整體體系，又取向投入及產出，但自身卻不認為是參與者，所以無法用 Almond 及 Verba 的分類歸類及解釋。在我們看來，這完全出於對認同及功能取向層次的混淆，以及對個人能力與功能取向的不分，否則，即易辨識（Gibbons 1971）。

¹⁰ Rosenbaum (1975:5-6) 曾指出政治學者對政治文化的內涵，意見分歧，有二十五種之多，他則引用 Verba 的界定與觀念。

¹¹ Parsons 曾指出許多政治學者對權力的界定，仍不出“實力”的範圍，此等於將觀察的範圍，限於錢幣為何物所製造。他因而對 Robert A. Dahl 等將權力的作用界定為實力的作用，不表同意 (Parsons, in Bell, et al. eds., 1969:256-257)。

¹² 政治文化與人格，以及行動傾向及功效意識之間的關係，可參見胡佛（1982），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80）及徐火炎（1980）。